

“生态福地 美丽福州”建设行动方案
(2023—2027年)

福州市人民政府

目 录

一、工作目标	1
二、低碳协同活力强劲的绿色发展样板建设行动	3
三、绿色和谐生态宜居的美丽城镇标杆建设行动	4
四、生态富民业兴绿盈的美丽乡村标杆建设行动	10
五、水清岸绿文盛景美的美丽河湖标杆建设行动	14
六、人海和谐滩净海碧的美丽海湾标杆建设行动	20
七、集约循环低碳智慧的美丽园区标杆建设行动	24
八、文明健康简约适度的美丽社会风尚培育行动	27
九、多维联动健康稳定的生态安全典范建设行动	30
十、多元共治创新高效的治理体系典范建设行动	33
十一、美丽福州建设保障体系	35
附表 1 美丽福州建设工程项目清单	39
附表 2 美丽福州建设各县（市）区标志性工程项目清单	67

“生态福地 美丽福州”建设行动方案

（2023—2027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部署，扎实推进美丽福州建设，根据《“生态福地 美丽福州”建设规划纲要（2023—2035年）》要求，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持续优化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加快推进全市绿色低碳转型，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保护修复，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现代化水平。

到2025年，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福州建设取得重大进展。绿色低碳发展实现突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得到优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得到有效控制，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现突破，单位GDP能耗较2020年下降14%，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较2020年下降19.5%。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升，主要流域Ⅰ—Ⅲ类水质比例达到100%，国控断面Ⅱ类以上水质比例力争达到66.7%，小流域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保持95%以上，县级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近岸海域优良（一、二类）水质比例完成省下达指标，城市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不高于18.6微克/立方米；全市森林覆盖率继续保持全国省会城市前列，生态系统得到有效维护；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更加健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提升，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96%，城镇新建建筑中星级绿色

建筑占比达到 40%，市建成区满足海绵城市标准的面积高于 50%。福州市主城区的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马尾区和长乐区率先达到美丽城市目标（试行）要求，美丽乡村建成比例达到 20%，建成闽江、敖江等 4 条美丽河湖，8 个湾区全部建成省级美丽海湾，福州滨海新城岸段、福州鉴江半岛—黄岐半岛东部海域建成国家级美丽海湾，力争 4 个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建成美丽园区。

到 2027 年，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美丽福州建设成效显著。绿色生产生活方式逐步构建，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深度推进，单位 GDP 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逐步下降。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提升，地表水 I—II 类水质比例稳中有进，闽江流域干流国控断面水质全面达到 II 类及以上，小流域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质比例保持 95% 以上，消除大部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比例达到 90%，城市 PM_{2.5} 年均浓度不高于 18 微克/立方米。城市绿色竞争力、国际影响力不断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进一步提升，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基本构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稳步推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提升，城市建成区公园绿地服务半径基本实现全覆盖，城镇新建建筑中星级绿色建筑占比达到 45%，市建成区满足海绵城市标准的面积高于 55%。福清市、闽侯县和连江县达到美丽城市目标（试行）要求，美丽河湖建成率和美丽乡村整县建成比例均达到 50%，兴化湾、福清湾力争建成国家级美丽海湾，美丽园区建成率达到 40% 左右，美丽福州建设形成一批示范样板。

二、低碳协同活力强劲的绿色发展样板建设行动

(一) 传统产业升级改造行动。实施新一轮技术改造工程，严守环保、安全、技术、能耗、效益等标准，以钢铁、建材、石化、化工、橡胶、有色金属、平板玻璃、纺织等行业为重点，实施绿色低碳改造工程，建设固废资源化循环利用项目，持续提升传统产业含“绿”值和降低含“碳”值。依托骨干企业大力开发面向电子信息、高端装备、食品加工、化纤纺织、医药制造等产业的工业机器人及智能化生产线成套装备；鼓励发展智能家居设备、智能机器人、智能车载设备、智能医疗设备、智能可穿戴设备、智能大屏设备、智能安防设备等产品。推动重点领域采用工业机器人应用系统改造提升自动化生产线、智能化物流车间等生产系统，分步骤、分层次开展智能制造应用示范，全面开展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和智能制造示范工厂项目建设。现有传统产业力争2025年前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二) 绿色产业培育发展行动。持续推进绿色制造工程，推行清洁生产，引导冶金建材、石油化工、轻工纺织等重点行业，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清洁生产技术装备实施升级改造。培育壮大先进绿色制造业，围绕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电机产品、通信设备等产业开展高端智能再制造试点，加大对高端智能再制造试点推广应用。加快培育优质数字创新企业，拓展数字产业化未来新赛道，推动数字经济产业化。推

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推动制造业、服务业、农业等产业数字化转型。建设若干个总部经济区或集聚区打造一批总部企业聚集、科技含量高、现代服务业发达、辐射带动能力强的总部经济区。至 2025 年，数字经济规模占 GDP 比重达 50%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数据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三）碳达峰落实行动。推动电力、化工等重点用能行业、重点控排企业制定碳达峰工作方案。持续推进工业企业绿色低碳转型，实施技术技能提升工程，重点实施工业电机、内燃机、锅炉等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提升计划，从源头减少能源资源消耗。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工程，提升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例。重点推进福州兴化湾海上风电项目开发，优化电力布局和提高清洁能源比重，推动能源领域协同增效。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提高到 32%。推进装配式建筑项目开工建设，合理布局装配式建筑产业，积极创建国家级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实施道路畅通工程，大力推进“公交优先”客运体系。协同推进多领域低碳试点建设。（责任单位：市碳达峰碳中和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

三、绿色和谐生态宜居的美丽城镇标杆建设行动

（四）美丽蓝天守护行动。完善扬尘控制网格化管理机制，探索扬尘污染智能监管模式。加强预湿和喷淋抑尘措施和施工现场封闭措施管理。城市出入口及城市周边重要干线

公路路段清扫作业全部实现机械化清扫，完善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和监控设施，加强码头扬尘污染治理，实施干散货码头扬尘综合整治。推动福州港罗源湾港区疏港铁路建设。严格落实轻型汽车和城市重型柴油车辆实施国六排放标准。深化推进清洁柴油车（机）行动，逐步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开展全市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整治工作。加大油烟超标排放、违法露天烧烤等行为的监管执法力度。完善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有效应对轻污染天气。强化城市噪声管理。到 2027 年，实现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不高于 18 微克/立方米，县级城市细颗粒物浓度力争接近 15 微克/立方米，O₃浓度稳中有降，全市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保持在 90% 以上。〔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委、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交通局等按职责分工，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五）水环境综合治理行动。加快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全面推进市政排水管网及居民小区、公共建筑、企事业单位内部排水管网错接混接改造、雨污分流改造和破损管网更新修复，消除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管网空白区。推进城镇截污纳管和雨污分流，巩固城区黑臭水体整治成效。福清市率先全面消除黑臭水体，全面推进连江县城市内河水体整治。加强河道问题巡查执法和联合防控。推进流域精细化管理。强化“河长制”“河长日”落实，及时发现并查处河道“四乱”问题，对水岸垃圾、河岸侵占、河道乱采、设施破损等问题加强执法。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收集

处理，优化排污口布局。结合群众亲水需求，因地制宜推进硬化河岸改造、河岸生态缓冲带保护修复，开展河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实现“人水和谐”，打造亲水岸段。到2025年，福州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5%（福清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0%），全面消除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中心城区（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马尾区、长乐区）实现生活污水收集市政管网基本全覆盖。到2027年，福清市、闽侯县和连江县实现建成区生活污水收集市政管网基本全覆盖，其他县区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成效显著。〔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六）无废城市建设行动。探索实施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持续推进清洁生产。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建立有序的建筑垃圾消纳处置体系。全面实施城市生活垃圾强制分类，推进生活垃圾源头减量。推广“三端四定”模式，完善固废分类智慧管理平台建设，鼓励微型垃圾资源化项目。继续推进餐厨垃圾集中处置设施建设。提高废塑料的回收利用水平，建立涵盖生产、流通、消费等领域的废塑料源头减量机制。实施监督快递行业落实国家快递绿色包装标准，推进快递包装减量化、绿色化、可循环。制定再生资源回收目录，降低再生资源回收成本。完善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配套建设，探索制定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标准。至2025年，城区生活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60%以上，力争城市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无害化处置率保持100%。〔责任单位：市发改

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七）城市品质提升行动。传承福州城市传统山水格局，塑造闽江、乌龙江两大滨水景观带，引导城市景观格局从“小山水”走向“大山海”。构筑连通山海的景观网络，构建中心城区“一环众山护榕城、两廊两湾连山海、双轴贯通融古今、四区十片显特质”的总体景观结构。创建生态旅游、民俗文化、休闲运动、电子信息、特色制造、科技教育等特色小（城）镇。构建“两环、一带、两廊、十楔、十四群”的绿地系统布局，初步形成城绿协调的有机网络系统。结合“两江四岸”整体品质提升，提升滨江公园的景观绿化。结合山体生态修复、郊野生态公园建设，提高绿地生态功能和休闲服务功能。按照主要公园绿地1公里的服务半径推进公园建设，构建完善的绿地系统，实现推窗见绿、出门见景。2025年，城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不低于96%。〔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市园林中心、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旅局等按职责分工，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八）绿色交通出行提升行动。发展智能交通，推动不同运输方式合理分工、有效衔接，降低空载率和不合理客货运周转量。打造“海丝”国际枢纽机场和枢纽港口。优化城市道路功能和路网结构，开展道路微改造、辅道改造，引导投用智慧停车系统。打造以轨道交通和快速公交为骨干、以常规公交为支撑、出租车为补充、多样化慢行交通为延伸的

综合性公共交通体系。积极扩大电力、氢能、先进生物液体燃料等新能源、清洁能源在交通运输领域应用。加快绿色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打造绿色公路、绿色铁路、绿色航道、绿色港口、绿色空港及绿色枢纽场站。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到2025年，主城区（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马尾区、长乐区）公交机动化出行分担率达到45%以上，中心城区绿色出行比例达到81%，县城不低于60%。到2027年，中心城区绿色出行比例达到82%，福清市绿色出行比例达到75%以上，其他县城不低于65%。市区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以上，新能源城市公共汽电车比例达到95%，新增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中新能源汽车比例不低于80%。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发改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城管委等按职责分工，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九）绿色建筑推广普及行动。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持续推动老旧市政基础设施节能降碳改造，鼓励智能光伏与绿色建筑融合创新发展。推广光伏发电与建筑一体化应用。大力发展适应福州资源禀赋和需求的可再生能源，因地制宜开发利用地热能、生物质能、空气源和水源热泵等。到2025年，城镇新建建筑全部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城镇新建建筑中星级绿色建筑占比达到40%，城镇建筑可再生能源替代率力争达到8%。2027年，城镇新建建筑中星级绿色建筑占比达到45%。〔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按职责分工，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十）绿色生态社区建设行动。新建社区因地制宜采用被动式设计策略，最大限度地利用自然采光通风，合理选用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开展街巷微整治、空间微改造、景观微更新“三微行动”，推进地下空间分层开发利用。推动水、电、气、路灯等配套基础设施绿色化，普及节能照明、节水器具。建立社区碳排放管理体系，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服务模式。合理布局便捷回收设施，科学配置社区垃圾收集系统。保护自然景观，维护社区生态系统平衡，推行立体式绿化，最大限度提高社区绿视率。〔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园林中心、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十一）安全韧性城市建设行动。及时修订城市基础设施设计和建设标准。打造城市生命线系统，加强城市管网、排水防涝、道路、污水和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针对重点防洪涝区域实施排水管网升级改造，合理规划建设雨洪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城市生态廊道系统，按照通风廊道、降温节点、通风口的建设模式，逐步建设10条城市风道，构建福州市“一轴十廊、一门多点”的通风格局。建设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完善应急感知、应急通信、应急指挥等网络建设，实现市级指挥中心—县级指挥中心—应急现场多级指挥联动调度。建立和完善保障重大基础设施正常运行的灾害监测预警和应急响应系统。向大中型水利工程提供暴雨、旱涝、风暴潮和海浪等预警，向通信及输电系统提供高温、

冰雪、山洪、滑坡、泥石流等灾害的预警，向城市生命线系统提供内涝、高温、冰冻的动态信息和温度剧变的预警，向交通运输和海洋渔业等部门提供台风、雷电、浓雾、暴雨、洪水、冰雪、风暴潮、海浪等灾害的预警。到2025年，城市建成区满足海绵城市标准的面积高于50%，到2027年，城市建成区满足海绵城市标准的面积高于62%。对城市在建工程、低洼易涝点、地下商场、地下车库、地下通道、立交涵洞、轨道交通等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城市重点区域自然灾害应对能力。加强已有生物防火林带的抚育管护，提高林带质量，有效发挥阻隔森林火灾作用。〔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四、生态富民业兴绿盈的美丽乡村标杆建设行动

（十二）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能力提升行动。以转型融合城郊类、集聚提升中心类、保护开发特色类村庄以及乡村振兴试点为重点，因地制宜、合理选择技术路线，推进实施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工程。持续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回头看”，对非正常运行的设施，有序分批实施提升改造。加强农村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有机衔接，有条件的地区积极推动卫生厕所改造与生活污水治理一体化建设。暂时无法同步建设的，应建立厕所粪污收集、储存、资源化利用体系。到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75%，设施稳定运行率达到90%以上，2027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80%。〔责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等按职责分工，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十三）城乡饮用水安全保障行动。开展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以发展集中连片规模化供水工程为主，小型供水工程为辅的农村供水体系，逐步实现城乡供水同质同管。针对城乡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体污染问题和生态环境破坏问题，持续开展专项排查整治，巩固“千吨万人”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成效。对于城镇集中式供水的水源地，推进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供水和用户水龙头水质状况的全链条式监测评估。推进一闸三线相关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划定和规范化建设。推进马尾区、长乐区备用水源建设和水源环境问题整治。强化东张水库、山仔水库等湖库型水源地藻类防控，落实控源、截污、清淤、活流措施。到2025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99.9%。〔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十四）种植养殖业绿色循环发展促进行动。县域分区分类建立完善安全利用技术库和农作物种植正负面清单，制定严格管控类耕地用途清单，实施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等措施，实施复垦农用地的生态型治理修复工程。实施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行动，增施有机肥，推广种植绿肥还田，持续开展化肥减量增效、农药减量控害。以闽江、敖江、龙江和大樟溪等4条流域为重点，组织实施一批重点流域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工程。推广国家标准地膜，积极探索推广全

生物降解地膜和加厚地膜，健全废旧地膜回收体系，推动地膜科学使用和回收工作。实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改造升级畜禽粪污收储运、处理利用、臭气净化及信息化监管设施设备，建设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加大闽江水口水库保护力度，严格限制库区新增水产养殖。逐步退出投饵网箱养殖，积极推动养鳗行业整治，新（改、扩）建鳗鲡工业化养殖单位养殖水面面积基准排水量不高于 130 立方米/（亩·天）。推动建立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示范点，积极创建“美丽牧场”。到 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大于 93%，废旧农膜回收率不低于 85%，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3%以上，化肥使用总量（折纯量）不超过 67680 吨，农药使用总量（折纯量）不超过 2413 吨，鳗鲡工厂化养殖达标排放。到 2027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5%，畜牧大县福清市与闽侯县各新增种养结合示范区 2 个。〔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与渔业局等按职责分工，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十五）乡村地域特色风貌提升行动。提升中心村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尊重原住居民生活形态和生活习惯，凸显保护开发特色村自然历史文化特色。实施以特色古厝、古楼城堡等为主体的传统风貌建筑保护项目。新建或修缮农房时，引导其屋顶、山墙、墙体、门窗、勒脚、庭院、色彩、材质等“八要素”与村居整体环境协调，充分展现明清石厝、畲族木质建筑、侨乡风情等地域村庄特色。持续开展村庄绿化行动，以建设森林村庄为载体，充分利用乡村“四旁四地”

植绿添彩，营造乡村风景林，建设乡村公园。内陆永泰、闽清等区县，发挥生态优势，打造生态宜居乡村。沿海长乐区、福清市、连江县、罗源县发挥海洋优势，打造各具特色的美丽滨海渔村。到2025年，全市80%行政村达到“绿盈乡村”创建标准，美丽乡村整县建成比例达到20%左右。2027年，美丽乡村整县建成比例达到50%。〔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文旅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物局、市名城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十六）生态农产品促进发展行动。发展橄榄、枇杷、食用菌、李果等特色产业，培育一批农业产业、“一村一品”专业村。提升福州茉莉花茶区域公用品牌价值，扩展福州橄榄、福州鱼丸、连江鲍鱼、永泰李梅、福清一都枇杷、罗源秀珍菇、长乐青山龙眼等特色农产品品牌影响力。围绕茶叶、水果、蔬菜、食用菌、畜禽、水产等优势特色产业，开展农产品加工基地建设，配套建设加工副产物收集、运输和处理设施。推进农产品加工、流通环节绿色转型。到2025年，新培育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110个以上，新增省级著名品牌10个以上。到2027年，新培育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40个以上，新增省级著名品牌4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十七）农林牧渔业增汇固碳行动。有序发展滩涂和浅海贝藻类养殖，优化贝藻类混养结构，逐步开发深远海养殖空间，增加渔业碳汇潜力。综合采取留草（种树）、间作、套种、疏水、筑路、培土等措施，建设绿色碳汇型茶园。运用保护性耕作、合理轮作、增施有机肥、施用生物质碳等措施，提升农田土壤固碳能力。实施森林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开展天然林与生态公益林保护修复、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科学推进退化林、低产低效林抚育、改造，提升林业碳汇增量。〔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五、水清岸绿文盛景美的美丽河湖标杆建设行动

（十八）流域水源涵养提升行动。持续压缩水土流失斑存量，继续开展永泰县、闽清县等水土流失集中治理。建立重要水源涵养功能区基础信息台账，限制各种损害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的人为活动，开展重要水源涵养区评估。持续推进永泰县、闽清县、闽侯县等西部山地水源涵养林建设，开展封山育林、中幼林抚育、松林改造和低质低效林改造等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实施闽江、大樟溪两岸森林生态修复和森林质量提升，持续做好坡耕地、茶果园水土综合治理，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建设和废弃矿山整治。到2025年，实施低质低效林和疏林地改造2.33万公顷，全市水土保持率达到93.38%。〔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

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按职责分工，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十九）水资源配置优化行动。推进重大引调水工程建设，建成福建省平潭及闽江口水资源配置（一闸三线）工程（福州段），提速推进闽江口城市水资源配置（一库三线）标志性工程，建设一批跨流域跨区域骨干输水通道。加强重点水源工程建设，加快霍口水库、昌西水库建设，因地制宜推进一批小型水库建设，大幅提升一批城镇的水源保障能力。加快集中供水水源地及管网建设，推动县级城市和重要城镇实现多水源供水。〔责任单位：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二十）水资源节约利用行动。建设区域节水型社会，加快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建设节水型工业园区，推进产业园区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在电力、化工、石化、钢铁等企业打造海水淡化试点项目。推进福清东张等大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进行规模养殖场节水改造和建设。建设再生水和雨水集蓄利用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尾水综合利用工程。加强城镇供水管网检漏和更新改造，推进城镇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建立精细化管理平台和漏损管控体系，进一步降低供水管网漏损率。到 2025 年，福州市城区力争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马尾区、长乐区、福清市、永泰县、连江县、闽清县、罗源县达到节水型社会标准，福州市六城区及福清市再生水利用率超过 25%，全市万元 GDP 用水量不超过 19 立方米；到 2027 年，进一步扩大节水型城市建设，马尾

区、闽侯县达到节水型社会，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超过 28%，万元 GDP 用水量不超过 18.2 立方米。〔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二十一）河湖生态流量保障行动。制定出台闽江、敖江、龙江等重要河湖的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明确河湖生态基流保障目标。按照退出、整改、完善三类实施水电站分类整治，推进连江县、罗源县等县区农村水电绿色改造。完善闽江、敖江、龙江干流和主要支流控制性水利水电工程的调度管理，针对水资源开发利用程度高的闽江下游、龙江等流域，通过强化节水、生态用水配置、上中游水库群联合调度、生态补水等措施，逐步退还被挤占的生态用水。到 2025 年，生态流量管理措施全面落实，闽江干流、大樟溪、敖江等重要河流生态流量监测断面生态需水满足率达 75% 以上。到 2027 年，重要河流生态需水满足率达 80% 以上。〔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等按职责分工，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二十二）河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行动。划定主要流域和西湖、山仔水库、东张水库等重点湖库和全市 17 个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重点区域河湖生态缓冲带，强化河湖岸线用途管制。开展河湖岸带受损情况排查，结合生态沟渠、入湖河口污染拦截净化前置库、湿地建设等措施，推进闽江、敖江、龙江等重点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试点建设。实施闽清县、连江县、永泰县等区县的安全生态水系建设工

程。重点推进闽江河口生物围栏建设、互花米草综合治理、鸟类栖息地改造和修复、海漂垃圾治理等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到 2025 年，基本完成一级河流廊道生态缓冲带建设，完成 60%以上二级河流廊道生态缓冲带建设，逐步恢复受损河湖生态系统功能；到 2027 年，完成 70%以上二级河流廊道生态缓冲带建设。〔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与渔业局等按职责分工，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二十三）美丽河湖建设行动。开展“三江两溪”美丽河湖建设，“一河一策”制定美丽河湖建设实施方案，打造各具特色的美丽河湖。提升河湖自然生态景观，营造亲水空间，满足公众的景观、休闲等亲水需求。闽江（福州段）重点开展上游畜禽、水产养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沿线实施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推进河岸缓冲带保护修复，结合“两江四岸”品质提升工程，打造“闽江之心”最美滨江会客厅。围绕饮用水源地保护，持续推进敖江排污口整治，抓好城区城镇生活污水治理、规范养殖业等问题，强化山仔水库水华风险防控，开展河口湿地生态修复，建设敖江全流域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典范。推动龙江流域水系综合治理和闽侯溪源江、罗源起步溪水系提升工程。到 2025 年，打造美丽河湖建设样板，建成闽江、敖江、龙江、虎溪等美丽河湖；2027 年，全市美丽河湖建成率达到 50%左右。〔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等按职责分工，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二十四）水生态环境质量提升行动。开展生活污水提质增效攻坚行动，加快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实施混错接、漏接、老旧破损管网更新修复，强化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等设施的改扩建和运营维护。深化工业污染源治理，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完善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加强养殖业污染治理，健全种养循环发展机制，持续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规范鳊鱼、牛蛙等淡水养殖，加快推进水口库区网箱养殖分阶段清退工作。深入实施河湖水系连通，积极开展小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加快实施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五年行动计划，推进永泰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试点，优先开展福清市、长乐区等人口较为集中的沿海平原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城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统筹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到2025年，全市主要流域国、省控断面Ⅲ类及以上优良水质比例达100%，地表水优于Ⅱ类的“好水”比例力争达66.7%，闽江流域干流国控断面水质全部实现Ⅱ类及以上，小流域水质优良比例保持95%以上，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2027年，地表水优于Ⅱ类的“好水”比例稳中有进，闽江流域干流国控断面水质全面保持Ⅱ类及以上，小流域水质优良比例保持稳定，稳定消除城市黑臭水体，消除大部分农村黑臭水体。〔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二十五）防洪排涝治理行动。实施闽江干流防洪提升工程（福州段），开展病险水库加固工程，推进敖江、龙江、大樟溪、淘江等流域防洪治理。建设沿海防台防潮基础设施，加快实施海堤加固及生态化改造。加强城市内涝防治，实施江北城区山洪防治及生态补水标志性工程，推动城区水系联排联调科学调度系统迭代升级，加大雨水管网和泵站设施改建力度，完善排水管网及设施建设，开展城区水系连通、河道通畅治理工程。到2025年，闽江、敖江、龙江及重要支流的重点河段堤防达标率达76%以上；到2027年，重点流域重点河段堤防达标率达80%以上。〔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住建局等按职责分工，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二十六）河湖风险防控行动。加强污染源监控系统、排污口监控系统、断面水质监测系统、水生态环境预警系统建设。加强对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管理，落实水源保护区及周边沿线公路等必要的隔离和防护设施建设。制定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石油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涉重金属和危废等类型企业为重点，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加强河湖周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督促企业规范危险化学品运输行为。全面实施重点河流“一河一策一图”。严密监控山仔、东张等富营养化指数较高的湖库水质和藻密度动态变化情况，到2025年，山仔、东张等发生过水华的库区，建立水华防控常态化监测机制。〔责任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局等按职责分工，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六、人海和谐滩净海碧的美丽海湾标杆建设行动

（二十七）海湾污染防治行动。全面推进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建立“一口一档”的入海排污口动态管理台账。加强沿岸直排海污染源整治，清理非法或设置不合理入海排污口，对未稳定达标排放的入海排污口进行深度治理，“一口一策”持续推进重点海域入海排污口溯源整治。深入实施入海沟渠“除黑消劣减氮”专项行动。充分利用省、市生态云平台，推动海洋环境监管子系统建设，增强对人海排口污染源、海漂垃圾等近岸海域污染实时监管能力，进一步提高海洋数字化智能监管能力。深化闽江、敖江、龙江等3条主要入海河流，占泽溪等入海小流域综合治理。持续开展入海河流消劣巩固行动，“一河一策”开展精准综合整治。因地制宜加强总氮总磷排放控制，实施入海河流总氮总磷削减工程。到2025年，入海河流国控断面总氮浓度低于2020年水平，省控及以上河流入海断面水质全面消除劣Ⅴ类。加强污染物排放监测和监管，全面推进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大监管与治理。实施船舶水污染物分类管理，推进“船-港-城”全过程协同管理。加快清退海域超规划养殖，推进海上养殖转型升级。加强工厂化养殖尾水排放监测，完成提水式海水养殖池塘尾水治理，加大海水养殖对海洋生态环境影响的监管力度。加强养殖环境污染治理和监管，推行渔排渔港“门前三包”和渔业

废弃包装袋（桶）回收制度。加快推进海上养殖转型升级，推广环保型全塑胶渔排和深水抗风浪网箱。〔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海洋与渔业局、福州海事局、市农业农村局、福州港口发展中心等按职责分工，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二十八）海湾生态保护修复行动。建立低效用海退出机制，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不再新增围填海，落实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清单处理方案。实施滨海新城海岸带保护修复，实施海堤除险加固，优化提升海岸带防潮御浪、固堤护岸的减灾功能和海岸防护工程的生态功能。加强沿海地方区域标志性关键物种及栖息地的调查和保护监管。严格控制海洋捕捞强度，认真落实伏季休渔制度和监管执法，依法清理取缔涉渔“三无”船舶。加强渔业资源调查监测，强化渔业资源养护，实施大黄鱼等水生生物经济物种、地方特有物种和珍稀濒危物种的增殖放流。推进福清东瀚海域美源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推进连江黄岐人工渔礁项目建设。保护海蚌、中国鲎、大黄鱼、黑脸琵鹭、中华燕鸥（黑嘴端凤头燕鸥）、勺嘴鹬、黄嘴白鹭和绿海龟等珍稀濒危物种，重点实施珍稀濒危野生动物的保护救护。因地制宜地采取红树林栽种、渔业增殖放流、建设人工鱼礁等保护与修复措施。在罗源、连江等地开展海湾碳汇能力核算和提升、海水养殖增汇试点工作，探索建立蓝色碳汇交易机制。开展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修复提升受损基干林带，更新改造老化基干带，填平补齐基干林带缺口。到 2025 年，营造红树林 222 公顷，

修复现有红树林 40 公顷。到 2027 年，力争建成 2 个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责任单位：市海洋与渔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等按职责分工，马尾区、长乐区、福清市、连江县、罗源县政府）

（二十九）亲海环境品质提升行动。沿海县（市）区初步建成“海上环卫”队伍。构建完整的海漂垃圾收集、打捞、运输、处理体系。开展岸滩垃圾管理，充分衔接陆域环卫，实现岸滩、河流入海口和近岸海域垃圾治理常态化、网格化和动态化。因地制宜拓展公众亲水岸滩岸线，开展砂质岸滩和亲水岸线整治与修复。推进休闲渔业、海上垂钓、海岛观光、民俗文化风情体验、海洋特色文化等多元化的亲海空间建设。推动罗源县牛澳开展海上牧场旅游观光项目，连江筱埕滨海区域开展滨海度假区建设项目建设；整合下沙滨海旅游度假区，漳港仙岐、沙尾、南澳等沙滩资源，建设滨海旅游度假带。到 2025 年，整治修复岸线长度 17 千米，公众亲海岸滩长度达到 41.14 千米，实现重点岸段无明显可见垃圾。长乐区、连江县各建成至少 1 处滨海沙滩景观带。（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市文旅局等按职责分工，马尾区、长乐区、福清市、连江县、罗源县政府）

（三十）海湾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响应行动。加强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福州市可门港经济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和沿海石化、化工、冶炼等行业企业的环境执法检查，开展涉及危化品运输的港口码头风险源排查评估，强化涉海风险源

头防控，建设海上溢油及危化品事故应急设备库，扩充应急物资和防护装备，完善海洋风险应急管理体系。防范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对近岸海域污染风险，开展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污染近岸海域风险评估，防范溢油等污染事故发生。加强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对事故发生区及毗邻海域影响的环境监测，持续提升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能力。继续推进互花米草整治工程，以闽江口、罗源湾、东湖湿地为治理区，因地制宜采用合理整治方案，逐步推进福清湾、敖江口等海域互花米草整治。（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林业局、福州海事局等按职责分工，马尾区、长乐区、福清市、连江县、罗源县政府）

（三十一）美丽海湾典型样板建设行动。围绕《福州市重点海域综合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发展目标，巩固深化闽江口海域综合治理成果，实施罗源湾、闽江口、福清湾、兴化湾等重点海湾综合治理，持续改善近岸海域环境质量，打造水清滩净、鱼鸥翔集、人海和谐的美丽海湾。因地制宜推进长乐东部海域湾区、鉴江半岛—黄岐半岛东部海域湾区的美丽海湾建设，加强海湾生态环境常态化监测监管。到2025年，福州8个美丽海湾全部建成省级美丽海湾，福州滨海新城岸段、福州鉴江半岛—黄岐半岛东部海域建成国家级美丽海湾。到2027年，兴化湾力争建成国家级美丽海湾。（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按职责分工，马尾区、长乐区、福清市、连江县、罗源县政府）

七、集约循环低碳智慧的美丽园区标杆建设行动

(三十二) 现代产业和谐集聚高地建设行动。推进全市五大产业板块结合区域特色，打造不同类型美丽园区，原则上不再新增化工园区。引导生态低碳产业板块大力发展特色农业和休闲旅游，高端服务业板块打造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高品质、高层次的现代产城融合区；高端制造业板块打造以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导的研发生产基地；港产城联动板块培育发展海洋经济；临港大工业板块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型临港产业集聚区。到 2025 年，全市美丽园区的建设比例分别不低于 20%。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元洪投资区争创全省首批美丽园区。鼓励可门港经济开发区等市级园区开展美丽园区建设。〔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三十三) 园区配套设施建设行动。加快园区污水处理、集中供热、供气、高端铸造、环保电镀、表面处理等生产配套设施建设。推进基础类园区基础设施和公用配套设施建设，标准类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标准提升，创新类园区实施产业升级工程。通过园区绿化、道路遮阴等绿化工程，提升园区绿化覆盖率，到 2025 年，工业园区绿地率控制在 15% 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园林中心等按职责分工，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三十四)“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开展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项目、配套管网建设及维护工程。实施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能力提升工程，进一步完善脱氮除磷工艺，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开展排污口规范整治，逐步实现省级以上开发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稳定达标排放全覆盖。对石化、化工、电镀、印染、制革等重点行业企业所在园区实施明管化改造工程、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到 2025 年，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全面完成“污水零直排区”建设。2027 年，具备条件的工业园区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三十五)“清新园区”建设行动。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制鞋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开展 VOCs 综合治理，制定低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探索区域性涂装中心。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转型、升级、退出，对钢铁、水泥等重点行业、3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推进陶瓷、玻璃行业工业炉窑、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污染治理提标改造。到 2024 年底，基本完成钢铁行业和 3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 2025 年底，全市范围内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通过集中供热、清洁能源替代、深度治理等方式全面实现转型、升级、退出。到 2027 年，完成一批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等按职责分工，各县（市）区政府、高

新区管委会〕

（三十六）“无废园区”建设行动。深入开展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专项行动，推进罗源湾片区及长乐片区开展固体废物减量化工艺技术改造。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及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规模化、产业化改造，加快推动大宗固废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园区）建设。推进福州市红庙岭循环经济生态产业园固体废弃物处理能力提升工程。实施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源头减量工程，推进装配式建筑在建设工程的应用。加快推进福清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建设。建设可回收垃圾智能分拣中心。到 2025 年，废钢铁等主要再生资源循环利用率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大宗固废年利用率达到全国平均水平，新增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达 60%；到 2027 年，新增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达 65%。〔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等按职责分工，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三十七）“集约园区”建设行动。强化着力抓好冶金、钢铁、化工、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建设开发区循环改造工程。持续推进企业技术技能提升，重点实施工业电机、内燃机、锅炉等重点用能设备能效提升计划。到 2025 年，通过产能置换和节能技改，钢铁、水泥、平板玻璃、合成氨等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 30%，省级以上开发区可再生能源使用水平达到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标准；到 2027 年，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进一步提升。〔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水

利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三十八）数字智慧园区建设行动。“一园一策”制定数字园区解决方案，鼓励工业园区逐步开展试点建设智慧平台，推进园区环保能力提升工程，推广环保管家项目。实施园区标准化建设行动，探索不同类型园区建设模式，构建福州特色的数字智慧园区建设标准体系。稳妥推进园区整合，探索委托管理经验等模式。推广一批先进工业园区低碳管理模式。常态化开展LDAR泄漏检测与修复，加强石化生产、输送和储存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泄漏的监测和监管。〔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通管办、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八、文明健康简约适度的美丽社会风尚培育行动

（三十九）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行动。充分调动高等院校、社科专家智库等各界力量，广泛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学理化阐释和大众化传播，深度挖掘和准确把握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丰富内涵，推动理论研究和实践创新贯通转化。重点针对企事业单位、社区、学校、公共服务场所、商业机构等，广泛动员各类媒体，创新传播方式方法，拓展传播平台，通过线上线下多种渠道，组织策划有影响、有声势、有效果的宣传活动，大力推进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宣传。积极引导基础好、有条件、有意愿的单位，因地制宜建设各具特色、形式多样的生态文明教育场馆，2025年至

少建成 1 个，2027 年至少建成 2 个。〔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党校、市生态环境局、市教育局、市团委、市妇联等按职责分工，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四十）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建筑等绿色生活创建活动。推行绿色办公，逐步加大绿色采购力度，提高政府绿色采购比例。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利用，加快推进快递包装绿色转型，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组织开展各类环保实践活动，鼓励绿色旅游、绿色消费。全面推广使用节能、节水、环保、再生等绿色产品。深入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等示范创建工作。到 2025 年，获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或“两山”实践创新基地的县（市）区总数达到 6 个，85%以上的县级及以上党政机关基本建成节约型机关，其他县区不低于 70%，政府绿色采购比例不低于 90%。2027 年，80%以上的县（市）区达到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或“两山”实践创新基地标准，并完成 9 个创建工作，政府绿色采购比例不低于 93%。〔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委、市商务局、市妇联、福州日报、福州广播电视台等按职责分工，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四十一）“海丝”与海峡两岸交流融合行动。发挥“21 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中印尼“两国双园”等优势，构建便捷高效的交通基础设施网络体系、国内先进的开放型

制度体系和科创产业体系，促进海上互联互通和各领域合作共赢。依托海上丝绸之路（福州）国际旅游节，打造高水准、高效应的品牌文化和旅游论坛和相关活动，优化升级办节模式，提升海上丝绸之路（福州）国际旅游节的交流平台作用。通过增加产业化对接举措，形成常态化、持续性、实效性的文化和旅游合作平台，提高海上丝绸之路（福州）国际旅游节综合成效，扩大节事成果。持续入岛展览展演，支持榕台地方戏曲、曲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民间艺术入岛巡展巡演，持续推动宗亲、乡亲、姻亲、王审知信俗文化、陈靖姑民间信俗文化等对台民间基层文化交流。吸引台湾相关文化艺术、创意设计企业和个人来榕创新创业。打造闽都文化旅游精品线路，做强闽都文化国际品牌。〔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委台办、市商务局、市文旅局等按职责分工，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四十二）生态文化繁荣行动。组织开展福州传统文化中生态思想内涵挖掘，提升景区文化和旅游产品的生态色彩。加大生态文明宣传产品的制作和传播力度，赋予宣传产品更多文化内涵。鼓励文化艺术界人士积极参与生态文化建设，开展环保歌曲等生态文化作品征集活动，加大对生态文明建设题材文学创作、影视创作、词曲创作等的支持力度，扶持生态文化产业发展。依托海峡论坛、海峡青年节等重点活动，大力推进两岸生态文化与旅游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旅局、市文联、市广播电视台等按职责分工，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九、多维联动健康稳定的生态安全典范建设行动

（四十三）生态空间格局优化行动。加强对青云山、旗山、石牛山、藤山、东湖、黄楮林、大樟溪等西部重点生态区位保护，筑牢西部生态屏障。加强对罗源湾、闽江口、福清湾、江阴湾四个重要湾区的生态保护和生态功能修复，筑牢东部蓝色海洋生态屏障。严格保护闽江（乌龙江）、敖江、龙江、大樟溪、起步溪五条重要河流沿线的生态功能带，保护和修复河流生态系统。开展生物迁徙廊道建设与修复，严格控制和保护禾山—大笔架山、长龙尖峰山—白云山、莲花山—鼓山—首石山—闽江口、旗山—大化山—虎尾山—南阳山以及灵石山—福清湾等五条重要生态廊道。加强中心城区城市组团间绿楔保护，严格控制绿楔内开发建设活动。到2025年，全市水土保持率达到93.38%，森林覆盖率达到51.89%，森林蓄积量达到5250万立方米，到2027年各项指标稳步提升，全市水土保持率达到93.4%。〔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等按职责分工，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四十四）生物多样性保护行动。实施珍稀生物保护工程，加强黄楮林、闽江河口、兴化湾等珍稀濒危物种重要栖息地保护修复，保护重要生物资源。加强候鸟迁徙路径栖息地保护和珊瑚礁等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保护修复，改善滨海湿地生态功能，推进海洋生物资源恢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强中华凤头燕鸥、勺嘴鹬、黑脸琵鹭、中华秋沙鸭、卷羽鹁

鹇、穿山甲、水松、苏铁、桫欏等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及旗舰物种、指示物种栖息地保护。依法开展外来入侵水生动物普查工作，防治松材线虫、互花米草等外来物种入侵和动植物疫情，确保生物安全。到2025年，重点野生动植物种数保护率达到80%，2027年达到81%。〔责任单位：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与渔业局等按职责分工，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四十五）山水林田湖草沙海一体化保护修复行动。以闽江干流（福州段）、敖江、龙江、梅溪、大樟溪等主要流域为重点，深入推进全流域、全要素水生态环境系统治理和保护修复。加快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重点对晋安区、福清市、闽侯县、连江县、闽清县、罗源县、永泰县等的生态公益林进行保护和修复，恢复和增强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探索实施“生态修复+废弃资源利用+产业融合”的生态修复模式，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的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实施城乡一重山林相改善，开展森林抚育改造工程，推进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与修复，构建海岸带生态安全屏障带。开展海岸线综合整治和修复，加强闽江河口等重要河口和湾区滨海湿地的生态保护修复。〔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与渔业局等按职责分工，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四十六）生态系统监测监管能力提升行动。加强生态

调查监测与评估，聚焦重点生态区位，健全监测评估预警、监督执法和督察问责的生态保护监管体系。基于福建省生态云遥感监测平台建设，构建陆海统筹、天空地一体化的生态监测监管平台。推动闽江口生态综合观测站建设。构建立体化、全天候、多层次的智能 AI 多源生态环境物联感知网络，建立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和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职责分工，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四十七）生态环境风险防范行动。加强环境风险常态化管理，强化危险废物、重金属等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全面排查整治环境风险隐患。制定危废分类标准和标识规范，落实《福州市医疗废物管理规范（试行）》，加快电子台账系统、数字条码识别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实现危废医废全程可追溯。健全应急响应体系和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立健全上下游、跨区域的应急联动机制，扎实做好核辐射事故应急准备，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及时妥善科学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推动新污染物的绿色替代和清洁生产，加强对新污染物生产、使用、储存、运输、回收等环节的管理，建立健全新污染物管理信息平台。加强环境健康科普宣传和教育培训，提高公众的环境健康素养和参与度。〔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科技局、市委宣传部等按职责分工，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十、多元共治创新高效的治理体系典范建设行动

（四十八）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完善行动。推进《福州市环境保护条例》修订进程。推进环境资源法庭法治建设和执法水平提升。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制度，完善环境资源管辖制度。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规划环评—项目环评的环评全链条管理体系。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和主要污染物减排约束制度体系。以“绿色物流区”为空间单元，建立大气污染防治和结构调整推进机制。健全生态保护修复制度，以自然保护地为重点设立生态警务室。〔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按职责分工，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四十九）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行动。建设环境空气超级自动监测站（三期）、臭氧研究观测站、闽江口琅岐环境空气超级监测站。健全工地扬尘在线监控系统及噪声污染监控系统。建设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更新国控空气站点仪器。升级改造福州空气质量背景站。完成一批公路、港口、机场、铁路货场交通污染自动监测站点。建设水环境自动监测网络，在流域重要监测断面优化水质自动监测站布局。完成功能区噪声自动监测系统优化调整及统一运维。开展重点海湾海洋环境质量监测。〔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等按职责分工，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五十）智慧监管平台建设行动。开展生态云平台“二期”建设，推动福州市生态环境热点网格精细化智能监管。构建空天地一体、全市联网、上下协同的生态环境数字监管体系，打造智慧环保平台。推动建设双碳监测网，夯实碳排放监测数据基础，逐步建立污染物碳排放融合数据库。依托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在城市体检、智能建造、智慧市政等领域率先开展深化应用。鼓励开展社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建成投用市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加快县级现有城市管理信息化系统的迭代升级。〔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数据管理局、市“智慧福州”管理服务中心等按职责分工，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五十一）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完善行动。推动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探索建立覆盖各行政区域的生态产品总值统计制度。推进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在政府决策、规划编制、绩效考核评价等方面的应用。推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在生态保护补偿、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经营开发融资、生态资源权益交易、生态银行等方面的应用。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结果发布制度，适时评估各地生态保护成效和生态产品价值。健全政府主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对全流域、森林、湿地、耕地、海洋等自然生态系统予以保护补偿。到2025年，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基本建立，到2027年逐步完善。〔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水

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等按职责分工，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十一、美丽福州建设保障体系

（五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弘扬“马上就办、真抓实干”优良作风，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美丽中国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将美丽福州建设工作纳入“十四五”政府重点工作任务，推动建立市委和市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各司其职、上下联动、协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牵头建立健全美丽福州推进机制、监督检查工作进展、开展成效评估，会同市直有关部门编制重点任务清单、重大突破清单、主要改革清单，分解落实目标任务，确保美丽建设工作落深落细落实。各县（市）区政府要围绕行动方案提出落实措施，强化政策、资金、项目统筹联动。〔责任单位：市各有关部门等按职责分工，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五十三）加大多元投入。在经济发展、城市建设和乡村振兴中深化美丽福州建设，整合一批全局性、基础性、战略性的重大工程、重大项目，推动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化发展。积极争取中央、省级相关专项资金支持，统筹整合各类资金支持“美丽福州”建设，加快完善有利于环境保护和资源节约的财政政策体系建设，加强财政政策与产业政策、金融政策等协同配合。积极争取政策性银行、国家绿色发展基金的支持，探索设立绿色产业发展基金以及环境、社会和治理（ESG）股权投资基金，鼓励社会组织建立生态公益基金，

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推动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生态环境保护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在清洁能源、生态环保等领域有序发展。支持市融资担保公司负责符合政策企业的融资担保工作，引导银行为符合条件的生态环保项目提供低门槛和低成本信贷支持。〔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委金融办、市生态环境局等按职责分工，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五十四）严格考核评估。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将美丽建设重点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各级党政领导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评价和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并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建立年度监测、阶段评估和后评估相结合的评估制度，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坚持定量与定性、客观评价与主观评价相结合，五年开展一次美丽福州建设成效阶段评估，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动态监测美丽福州建设情况，全面反映美丽福州建设工作成效。强化正向激励力度，对美丽福州建设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扬、奖励；对美丽建设成效显著地区，在政策、资金等方面给予倾斜。〔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委组织部等按职责分工，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五十五）强化科技支撑。组建美丽福州建设市级技术专家库，依托具有专业资质的技术单位和技术专家，强化项目统筹、谋划、实施与指导。围绕美丽福州建设重大科技问

题，开展臭氧问题联合防治对策、海洋生态环境监测监管体系、滨海湿地生态修复等方面的研究。支持培育和壮大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程研究中心。推动福建生态文明科创产业中心福州分中心建设。加强与知名院校和中国生态文明研促会等高层研究机构的合作，拓展现有创新服务平台功能，建立校企联动机制，推进“产学研金介”深度融合。建立绿色技术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推动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和有实力的企业共建博士后工作站，共同培养高层次人才。深入人才引领创新型省会城市和福州都市圈建设，探索“领军人才+创新团队”精准引才模式，吸引优秀专家团队参与科技创新。〔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五十六）扩大宣传推广。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综合利用新媒体、传统媒体，善于发挥专家、智库作用，解读美丽福州建设目标、举措和政策，积极搭建公众参与交流平台，打造一批典型美丽细胞建设案例，增强民众的参与感、获得感和幸福感。积极参与、争取承办美丽中国百人论坛年会、全国低碳日、全国节能宣传周等全国交流活动，推广美丽福州经济举措及典型成果，讲好美丽福州建设故事，扩大福州综合影响力。发挥价值引领和榜样示范作用，注重表扬在美丽福州建设工作中做出杰出贡献的集体及个人，调动基层干部和居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和自觉性，加快形成全社会群策群力、共建共享良好氛围，提升公众对生态文明建

设的参与度。〔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文明办、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市水利局、市教育局、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共青团福州市委、市妇联、福州日报、福州广播电视台等按职责分工，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附表1 美丽福州建设工程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万元）	实施周期	责任单位
一、低碳协同活力强劲的绿色发展样板建设行动						
1	传统产业 升级改造工程	绿色低碳改 造工程	深入推进新一轮“四减四增”行动，对标国际先进的资源环境绩效和碳排放绩效，加快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绿色化、低碳化同步转型。	—	2023—2027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2	绿色产业 发展综合 工程	绿色制造工 程	推行清洁生产，引导冶金建材、石油化工、轻工纺织等重点行业，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清洁生产技术装备实施升级改造。围绕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电机产品、通信设备等产业开展高端智能再制造试点，加大对再制造产品的推广应用。	—	2023—2027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绿色产业发 展工程	深入“两国两园”项目，建设中国—印度尼西亚经贸创新发展示范园区食品产业园；推动连江县海上养殖休闲观光旅游和旅游景区项目建设；扩大“海丝”国际旅游节影响，促进海洋经济发展。	—	2023—2027	福清市、马尾区政府、连江县政府，市工信局、市外事办、市商务局、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文旅局
3	碳达峰落 实工程	清洁能源替 代工程	优化电力布局，提高清洁能源占能源消费比重，推动以天然气、风能、核能等清洁能源替代，推进福州兴化湾海上风电项目开发，建设连江外海海上风电项目，建设连江马祖岛海上风电场项目。	1137552	2023—2027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
		低碳试点建 设工程	以园区低碳试点和海洋碳汇建设为样板，有序推进各县（市）多领域低碳试点、减污降碳协同创新试点建设。	—	2023—2027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万元）	实施周期	责任单位
二、绿色和谐生态宜居的美丽城镇标杆建设行动						
4	城市品质提升工程	鼓楼区城市品质提升工程	<p>1. 鸡角弄革命先烈就义处周边景观改造项目。项目新建纪念公园，设计“鸡角弄”历史文化长廊，讲好红色故事，弘扬革命精神。</p> <p>2. 冶山历史文化公园建设项目。建设 3.7 万平方米冶山公园，欧冶池、中山堂、泉山仁寿堂、林则徐出生地、城隍庙风貌区、博物馆及多条景观廊道。</p> <p>3. 黄朱园里游客中心。黄朱园里游客中心项目一期用地面积 640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3565.25 平方米。</p> <p>4. 福建省图书馆改扩建项目。图书馆总建筑面积达 41602.63 平方米，完善给排水、消防、供电、智能化等设备，同时更新馆区广场、道路、照明、景观、绿化、管线等，对各建筑功能用房进行合理调整补充。</p> <p>5. 鼓楼区老旧小区整治项目。对鼓楼区老旧项目进行整体改造提升，包含楼体外面线缆规整，楼体清洗粉刷，同时更新老化的燃气、供水、排水等管网，整修路面、改善公共照明设施、完善环卫设施、改善监控系统、电力迁改、缆线归整或落地、小区绿化提升等相关工程。</p> <p>6. 金鸡山公园—金牛山公园城市慢行步道。金鸡山—金牛山沿线旅游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全长约 5 公里，开展沿线贯通配建服务建筑、停车场、智慧设施等设施建设。</p> <p>7. 白马河杨桥路桥梁改造工程。进一步完善白马河桥梁功能，上部结构采用 (5.5+22+5.5) 米钢梁桥，下部结构采用组合式桥台，设置过人通道并预留白马河步道下穿空间。</p>	359156	2023—2027	鼓楼区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万元）	实施周期	责任单位
			<p>8. 原嘉达纺织地块周边配套道路工程项目。该项目共计 3 条路，等级均为城市支路。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及景观、交通工程等。</p> <p>9. 福州市象山隧道拓宽改造工程。工程内容包含道路工程、隧道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电力工程和景观工程等内容。</p> <p>10. 鼓楼义井消防站执勤楼、备勤楼及附属配套设施等建设。</p>			
		闽清县城市品质提升工程	<p>1. 闽江之城城市风景带工程。持续推动老坡更新，加快南山步道、梅溪滨水自行车栈道（赖下桥至溪口大桥段）等 15 个项目建设，完善森林公园慢道系统，建设绿色生态闽清。</p> <p>2. 闽清县白中安全文化公园。依托白中镇攸太村攸太广场及周边现有基础设施，采取改造、提升、植入等方式，融入安全法律、安全科普教育、防灾减灾和应急救援知识等内容，建设一个安全生产主题园。</p> <p>3. 梅城印记历史文化街区项目。对梅城镇浮头桥街周边进行更新改造，打造梅城印记历史文化街区。建成党建馆、历史文化展示馆、黄乃裳与民主革命展示馆、状元许将展示馆等多个展馆。建设智慧街区运营管理平台。</p> <p>4. 梅溪休闲栈道建设工程。建设山水连接的生态步道，打造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人文景观。</p>	107744	2023—2027	闽清县政府，市住建局、市园林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万元）	实施周期	责任单位
		台江区城市品质提升工程	<p>1. “闽江之心”台江码头片区、中亭街廊道、达道河街市升级改造。实施达道河沿线慢行品质提升（广场及步道改造）、三通路（三通桥—江滨西大道段）慢行品质提升、“大桥头”慢行过街优化（江滨西大道和解放大桥北桥头加宽斑马线）等项目。</p> <p>2. 三宝山周边水系（打铁港河）水质透明度提升工程。采用建设生态浮岛等方式，将三宝山周边水系（打铁港河）水质主要指标稳定达地表四类水标准以上。</p> <p>3. 南公园特色历史文化街区周边市政工程。工程包括3条市政道路（中选路（北段）、新港道、水运路），4座桥梁（其中2座景观桥）以及1座人行地下通道（地道暂缓）。</p> <p>4. 台江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疏通或改造雨污水管网、整修路面、改造公共照明设施、修缮小区围墙等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进一步美化小区生活环境。</p>	37010	2023—2027	台江区政府
		长乐区城市品质提升工程	<p>1. 森林公园慢道工程。积极推进城市“山—水”步行通廊及“湖—江—海”步行通廊建设。积极推进滨海新城壶井山—滨海新城中轴线—滨海新城滨海步行主走廊建设。</p> <p>2. 东湖数字小镇。3A景区提升工程；言几又文化艺术中心投入运营，将呈现前所未有的新文化地标。M广场投入使用并逐步提升建设；福州东湖万豪酒店投入运营；“杏林与尚迁”两条商业大街投入运营；东湖数字小镇夜色经济；东湖数字小镇夜景灯光秀；髻美术馆。</p> <p>3. 闽江河口湿地周边水系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滨海片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项目、潭头生态文旅综合体项目、松下现代</p>	607790.52	2023—2027	长乐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园林中心、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旅局、市工信局，华能产投（福州）热力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万元）	实施周期	责任单位
			<p>纺织城项目、金峰智造总部基地项目。</p> <p>4. 长乐区城乡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长乐城区污水厂二厂（4万吨/天）、潭头污水厂二厂（2万吨/天），配套污水管网工程，新建污水管道498.06公里。改造罗联乡污水处理站1座，改造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7座。</p> <p>5. 福州滨海新城两库一洞四河工程，完善福州滨海新城区域防洪排涝体系。</p> <p>6. 长乐区集中供热改造工程暨燃煤锅炉淘汰改造项目，实施蒸汽管道铺设工程。</p>			
		连江县城市品质提升工程	<p>1. 推进粗芦岛船舶修造基地建设，开展电动船舶示范应用。</p> <p>2. 闽江河口湿地周边水系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滨海片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项目、潭头生态文旅综合体项目、松下现代纺织城项目、金峰智造总部基地项目。</p> <p>3. 加快打造高品质山水城市，在公园绿化、内河整治、排水管网疏通排查等方面集中力量补短板、锻长板。</p>	348139	2023—2027	连江县政府，市交通局、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旅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园林中心
		闽侯县城市品质提升工程	<p>1. 深化“护河爱水、清洁家园”专项行动，建设溪源泄洪洞、闽江下游防洪六期等项目，持续提升大县城、大学城、汽车城品质，高水平建设“闽江之滨”城市风景带。</p> <p>2. 城关污水厂三期扩建主要建设内容：粗格栅及进水提升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生化池、二沉池、二次提升泵房及污泥泵房、鼓风机房及配电间、除臭装置等；污泥浓缩池、污泥调理池、污泥脱水机房、辅助生产用房等。政府配套工程包括进厂主干管及电源外线路等。</p> <p>3. 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2.4万吨物料尾渣资源化</p>	130698.2	2023—2027	闽侯县政府，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文旅局，福建省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市振兴乡村集团、闽侯县振兴一乡村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万元）	实施周期	责任单位
			<p>利用技改项目，主要建设 2.4 万吨物料尾渣资源化利用技改车间、公用工程以及室外配套工程。</p> <p>4. 福州市江北城区山洪防治及生态补水工程，利用截洪坝将山洪水通过排洪支洞汇入主隧洞，再从西线浦口、东线魁岐两个出口排往闽江，拦截山洪进城，防止造成内涝。该工程西起闽江北港北岸淮安大桥边的浦口，东至鼓山魁岐，总长约 29.92 千米。</p>			
		仓山区城市品质提升工程	<p>1. 福州市义序片区水环境质量提升，修复水网绿网，重塑河道生态空间，打造河岸生态景观，提升改善片区生态基底，助力福州内河“美丽河湖”建设，项目共包括 3 个子项目，包括福州市义序片区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福州市绿色环保产业综合开发项目、义序河滨水温泉康养综合体项目。</p> <p>2. 下洋河（清凉山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清凉山排洪渠位于三江口片区，规划全长 762m，设计河宽 6m，河底标高 3.05—3.25m，两侧绿化带各 0—50m 宽。西起福泉高速箱涵，过岐阳三路，向东汇入马杭洲河。</p>	523480	2023—2027	仓山区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福州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福清市城市品质提升工程	<p>1. 福清滨江休闲带工程，建设约 8.72 平方公里公园、34 公里休闲步道，打造成集人文、生态、文旅为一体的综合性滨江休闲带，重塑“风吹稻花香两岸”的秀美风光。</p> <p>2. 大北河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将洪宽三路至龙江现状敷设于河道内的主干管废除，沿河堤内岸上重建污水主干管，新建污水主管长 10.7 千米；中心城区雨污分流改造，新建雨污水管网约 69 千米，洪宽片区管网修复补齐约 15 千米，以解决片区雨污混排的问题，提升河道水质，提升管道内部污水</p>	327852	2023—2027	福清市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园林中心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万元）	实施周期	责任单位
			<p>浓度，降低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p> <p>3. 东门河水系整治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共分三块，其一为对现状东门街进行拓宽改造；其二为对现状东门河（一拂街至江滨路段）河道进行拓宽改造，其三为新建一座东门河污水处理中心。</p> <p>4. 开展江阴化工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工程，针对原应急管理平台薄弱环节结合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提标改造，针对性采购配备必需的应急装备（车辆）物资和救灾物资，配套建设基础消防训练设施、化工模拟训练装置区、新建救灾物资综合储备库，实现园区双回路环网供电、双电源网络的构架，实现西部化工区封闭化管理，配套建设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p>			
		罗源县福港罗源湾公共运输廊道工程	项目主要建设连接碧里作业区与金港工业区的输送廊道、相应的水电等配套设施及生产辅助建筑物等设施，用地面积128763平方米，全长7.78千米，其中隧道段2.452千米，架空廊道段5.16千米，地面段0.168千米。	123446.31	2023—2027	罗源县政府，福建福港廊道运输有限公司
		晋安区城市品质提升工程	<p>1. 福州市晋安区北峰片区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对晋安区居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进行新建及修复，具体为新建、改建污水处理站26座，新建化粪池24座，新建隔油池2座，现有污水处理设施监测改造13座，污水处理站人工湿地的复种7座。生活污水收集工程，新建污水管长约76.2千米，检查井及三通清扫口1385座，项目完工后日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可达2769立方米/天。</p> <p>2. 福州市江北城区山洪防治及生态补水工程，利用截洪坝将</p>	74210	2023—2027	晋安区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振兴乡村集团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万元）	实施周期	责任单位
			山洪水通过排洪支洞汇入主隧洞，再从西线浦口、东线魁岐两个出口排往闽江，拦截山洪进城，防止造成内涝。该工程西起闽江北港北岸淮安大桥边的浦口，东至鼓山魁岐，总长约 29.92 千米。			
		高新区城市品质提升工程	<p>1. 福州市闽侯县大学城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土建规模按 7 万吨/日建设，新建格栅及沉砂池、AAO 生化反应池、二沉池、高效沉淀池、滤布滤池、紫外消毒池等污水处理及其相关配套设施。建成后，设备全部安装到位全厂处理规模将达到 12 万吨/日。</p> <p>2. 高新区 10000 吨/日临时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临时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规模为 10000 吨/日，主要包括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辅助设备间、进出水管、设备基础等。</p> <p>3. 两园新建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新建一座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0 吨/日的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p> <p>4. 南屿镇集镇区生活污水治理市场化项目，新建污水主干管长约 13.6 公里、接户管长约 36 公里，检查井 743 座、泵站设备 5 座，管槽开挖回填、路面破除修复、接户井建设以及河道施工围堰等。</p> <p>5. 南港南岸防洪二期工程设计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工程等级为 II 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2 级，剩余建设内容包括防洪堤加高加固长约 3.6 千米，防洪堤堤型有土堤、钢筋混凝土挡墙堤。</p>	57077	2023—2027	高新区管委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万元）	实施周期	责任单位
		马尾区城市品质提升工程	<p>1. 福州市马尾区魁峰排涝二站，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林浦水闸和魁峰排涝二站泵站。</p> <p>2. 马尾区亭江镇排洪渠整治工程（亭江中心区山洪排涝工程二期），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排洪渠护岸工程、塘坝工程、排洪隧洞和节制闸工程。</p> <p>3. 福州开发区长安片区防洪排涝工程，新建3座雨水泵站，铺设约1.5千米雨水管、污水管道330米及泵站管理房、变电房等相关附属工程。</p> <p>4. 马尾区大气综合治理项目。马尾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福州石油分公司（兴闽油库）、马尾区中石化（森美）福建石油红山油库汽油储罐改造。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福州销售分公司马尾油库储罐改造、油库智能化提升改造、安装VOCs在线监控。大通新材VOCs治理提升改造项目。福州市马尾区福建省大地管桩有限公司燃煤锅炉改燃天然气工程。</p>	59661	2023—2027	马尾区政府、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水利局
5	美丽蓝天守护工程	大气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p>1. 油烟污染防治工程，加强餐饮油烟、恶臭异味治理。持续推进全市餐饮业油烟污染治理，加强油烟在线监控设备安装，油烟高效净化设施安装。</p> <p>2. 车船清洁化工程。加强移动源监管能力建设，严格实施机动车新车国六排放标准、船舶发动机第二阶段排放标准，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推进老旧车辆及高污染、高耗能的客船、老旧运输船舶淘汰。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有序推广清洁能源汽车。进一步推进城市地面公交、公务用车电动化进程，全市建成公共充电桩2.27万个，智</p>	—	2023—2027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管委、市商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万元）	实施周期	责任单位
			能充电站 100 座。 3. 开展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治理等 VOC 治理设施建设工作。			
6	城区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	山水福道网建设与生态保护修复综合工程	<p>1. 山水福道网工程，深入推进全域治水，串山连水实施 23 条内河旅游河湖水系开发、闽江北岸全线贯通提升、福州郊野生态旅游、金牛山-金鸡山步道等一批福道项目，建成 1000 公里山水福道网（含 100 公里水上福道），彰显福州山水城市特色。</p> <p>2. 开展中心城区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建立旧城区管网巡查修复机制，新改建一批污水处理项目，建设起步溪、护国溪流域浅滩湿地 2.4 万平方米、河湖缓冲带 10 万平方米、生态沟渠 3 公里、生态护岸 2 公里、生态浮岛 50 个，雕琢精致品质城市。</p> <p>3. 推进内河内湖内源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实施生态清淤、生态补给与生态调配，推广自然护岸、植物护岸等生态护岸模式，增强河湖自净功能，形成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内河内湖网络。通过实时绿水工程、河道清淤工程、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改变生态景观，提升城市品味。</p>	220000	2023—2027	市辖各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联排联调中心
7	绿色生态社区建设工程	社区公园园林建设工程	<p>1. 城市公园工程。展城区公园改造提升行动，实施城区全民健身公园、小汤山林荫休闲步道等园林绿化提升工程，打造高标准绿色生态景观带，进一步增添城区活力魅力。</p> <p>2. 园林绿化提升工程。结合城市建设和品质再提升等工作，因地制宜合理增补社区公园，提升公共活动空间景观，推动完善社区出行绿色慢行系统，推行立体式绿化，最大限度提高社区绿视率，营造“推窗见绿、出门见园”的生活场景。</p>	30120	2023—2025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住建局、市园林中心、市文旅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万元）	实施周期	责任单位
			开展街巷微整治、空间微改造、景观微更新“三微行动”，推进地下空间分层开发利用，形成人民乐享的居住环境。 3. 高新区大学城和福银高速一重山林相改造提升项目。300亩林相改造项目建设通过种植枫香、乌桕、塔柏等花化彩化树种，提升大学城和福银高速一重山森林生态景观。			
8	安全韧性城市建设工程	强基宁水工程	深入推进强基宁水行动，实施江北城区山洪防洪生态补水、阴江干流防洪提升等项目，提升改造堤防18公里，新建防洪生态护岸13公里，新建水闸2座、泵站2座等。	406000	2023—2025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
		气象防灾减灾救灾能力提升工程	完善双偏振天气雷达监测站网建设，优化地面和海洋气象监测系统，深度融入数字福州建设，打造数字气象示范市，升级完善“智慧气象”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强对流智能业务系统，升级改造天气预报预警综合业务支撑平台，打造AI气象影视演播室，完善基层台站基础设施，提升气象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和公共气象服务能力。	—	2023—2025	市气象局
		福州市应急指挥中心平台建设工程	建设福州市应急指挥中心平台，包括数据治理系统、应用支撑系统、业务系统整合与集成、监督管理业务系统、监测预警业务系统、指挥救援业务系统、决策支持业务系统、政务管理业务系统、统一门户、移动应用系统等，实现省、市、县三级数据联动，实现应急管理的可视化，运用大数据、物联网等信息化技术，统筹配备应急通信保障装备。	—	2023—2027	市应急管理局
		防洪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对城市在建工程、低洼易涝点、地下商场、地下车库、地下通道、立交涵洞、轨道交通等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提升城镇排水防涝能力。	—	2023—2027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联排联调中心、市住建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万元）	实施周期	责任单位
9	绿色交通工程	绿色交通工程	加快落实建设“电动福建”行动计划，大力推广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应用，积极扩大电力、氢能、先进生物液体燃料等新能源、清洁能源在交通运输领域应用。	—	2023—2025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交通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
10	绿色建筑推广工程	绿色建筑综合推广工程	<p>1. 装配式推广工程，倡导绿色低碳设计理念，规范绿色建筑设计、施工、运行、管理，加强财政、金融、规划、建设等政策支持，以新区建设带动装配式建筑和装配式装修发展，推动高质量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p> <p>2. 建筑绿色化改造工程，推进既有建筑绿色化改造，优化建筑围护结构和空调、供水、照明等用能系统，降低建筑运行能耗、水耗。</p> <p>3. 智能建筑管控系统工程，提高建筑终端电气化、低碳化水平。整合楼宇各系统间数据，打造智能建筑管控系统，实现数字化、智能化的能源管理。</p> <p>4. 绿色建筑推广工程，推广绿色建筑，开展绿色建筑占比统计工作。</p>	—	2023—2027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文旅局
11	“无废城市”建设工程	福州“无废城市”建设工程	推进福州市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推广塑料废弃物处理项目、建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项目等，系统推进“无废细胞”建设，夯实“无废城市”建设基础。	—	2023—2025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委
三、生态富民业兴绿盈的美丽乡村标杆建设行动						
12	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治理	农村污水处理整治工程	在晋安、马尾、福清、连江、罗源、闽侯、闽清、永泰等地实施农村污水提升治理、综合治理工程，稳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以马尾区亭江镇、长乐区、高新区为重点，因地制宜	219150	2023—2025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万元）	实施周期	责任单位
	理能力提升工程		推动农村污水就地处理模式改造为纳厂模式。			
		农村生活垃圾处理能力提升项目	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减量化项目，各县（市）区每年逐步新增1个乡镇全域落实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机制。	—	2023—2027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城管委
13	城乡饮用水安全保障工程	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	在晋安、闽侯、长乐、福清、连江、罗源、永泰、闽清8个县（市）区实施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实施南屿农村供水项目，铺设给水管道的约193.74公里，更换约13608套居民水表。	406700	2023—2027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湖库型水源地富营养化与水华防治项目	开展山仔水库库区、日溪入库口段、干流入库口段库区清淤工程。开展小沧乡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建设，汇集周边农田800亩农田灌溉用水。	15230	2023—2025	连江县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14	农牧业绿色发展工程	种植业绿色循环发展促进项目	对长乐、福清、闽侯、高新区等地区的耕地土壤污染成因进行分析；对闽清县受污染耕地开展安全利用。以畜禽规模养殖场为重点，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推动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推广有机肥200万亩、绿肥种植45万亩；全市每年统防统治面积190万亩次。推广使用全生物降解地膜，建设、提升县级农业生产包装废弃物回收站。	11807	2022—2025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优质农产品培育项目	在闽清橄榄主产区梅溪镇或周边云龙乡建设1个集橄榄保鲜、仓储、交易及深加工为一体的中心。实施蔬菜设施大棚建设扩建、加工、物联网建设等项目，实施茶业现代化清洁加工、数字化和区块链转型试点项目，实施珍稀食用菌培育、种植、深加工生产建设项目。	182630	2023—2025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发改委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万元）	实施周期	责任单位
		海洋牧场和林业碳汇项目	推进福清东瀚海域美源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在连江筱埕镇建设新型环保海带标准化养殖区，同时带动滨海旅游业发展。在连江、永泰开展碳中和林项目建设，助力滨海新城项目开发。推动海洋、林业碳汇项目上市交易。	43150	2023—2025	福清市、长乐区、永泰县、连江县政府，市海洋与渔业局、市林业局
15	乡村地域特色风貌提升工程	闽清县风貌提升行动	实施宏琳厝综合开发工程。实施坂东镇宏琳厝内、六叶祠、新寨修缮工程。实施雄江库区水上田园农旅综合项目，建设总规模约 50 亩。在芝溪全力打造上莲农业休闲观光园区，完善水上乐园，增加研学项目。实施前峰田园综合开发，打造宜居宜游乡村。完善上演红色文化旅游配套设施。	107500	2023—2027	闽清县政府
		晋安区风貌提升行动	将寿山乡集镇所在地岭头村打造成集八一七红色教育、寿山国石研学、生态旅游为一体的寿山乡旅游集散中心，总建筑面积 34950 平方米。串联九峰村、皇帝洞、飞云峡等特色水旅游景点，融合构建“亲水+国石+游乐”的精品旅游线路。	6220	2023—2027	晋安区政府，市文旅局
		连江县风貌提升行动	项目用地面积 117.47 亩，通过改造部分旧民居、新建特色民宿、综合服务中心、室外活动广场、停车场及其配套旅游设施，发展民宿旅游产业。	10000	2023—2025	连江县政府
四、水清岸绿文盛景美的美丽河湖标杆建设行动						
16	闽江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和修复工程	水源涵养提升与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实施森林抚育，低质低效林和疏林地改造；闽江、大樟溪等重要河流一重山生态修复，沿江两岸森林质量精准提升 400 公顷。永泰县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1.5 万亩；闽清县小流域水土流失治理 5 万亩，生态清洁小流域 5 条。	5200	2022—2025	闽清县、永泰县、连江县、闽侯县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林业局、市水利局
		闽江口城市群水资源配	在大樟溪新建龙湘大型水库；新建福州主城区、滨海新城及莆田 3 条输水线路。	633500	2023—2030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水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万元）	实施周期	责任单位
		置提质增效工程				利局
		中小型水库建设工程	建设闽清湖头寨水库、闽侯双溪亭水库等以供水、防洪为主的中型水库，推进滨海新城新田水库、闽侯兰田水库等12座小型水库建设。	408348	2021—2025	闽清县、长乐区、闽侯县政府，市水利局
		长乐区引调水工程	1. 建设长乐区朝阳洞拓宽工程、长乐珠湖引水隧洞工程长乐区长限、生态补水泵站工程。	77022	2023—2027	长乐区政府，市水利局
		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2. 福耀科技大学周边流洲溪、元峰溪上游段和五后溪下游段3条河段河道综合整治，同时实施工程区范围内的市政排水管网及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绿地景观提升。 3. 长乐区下洞江流域和陈塘港流域绿化提升及亲水公园建设。 4. 福州滨海新城文漳河、新城万沙河二期、南洋一河一期及南洋西河一期河湖综合整治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建设、景观工程、绿化工程、配套建筑、配套水电、综合管线等。	294210	2023—2027	高新区管委会、长乐区、闽清县、永泰县政府，市水利局
		梅溪、大樟溪安全生态水系建设工程	建设闽清县省璜段梅溪，永泰县大樟溪（嵩口段）、白云溪（白云段）、一都溪（塘前乡段）、富泉溪（大洋段）安全生态水系建设工程。	8200	2023—2025	市水利局
		雨污管网完善工程	1. 长乐区市政排水基础设施工程项目（一期），建设郑和中路至爱心路段污水管网，开展长乐区内河改造修复及首占管前污水管网建设。 2. 福州市污水管网完善性提升一期工程，扩容污水泵站，新	175863.3	2023—2026	长乐区政府，福州市长乐区城市排水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万元）	实施周期	责任单位
			建污水管道，修复污水管道。完善污水管网及主干管调度系统，形成厂区联通通道，提高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保障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进一步减少入河污染，改善内河水质。推进台江区、晋安区市政雨污管网建设。 3.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长安工业园区排水管网工程（一期），主要建设内容为修复及改造长安工业园区地下管网。			
		水源地保护工程	开展福州市永泰县莒口、马尾区白眉水库水、闽清县葫芦门水库水源地保护建设。	5196	2023—2025	永泰县、马尾区、闽清县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闽江干流防洪提升工程	推进闽江防洪工程福州段（四期闽侯段），仓山区城门段、螺洲段、淮安至螺洲大桥段、闽侯县龙祥岛段，堤防建设及加固提升，建设部分排涝闸和排涝泵站。	164400	2023—2027	闽侯县、仓山区政府，市水利局
17	敖江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和修复工程	敖江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开展罗源县小流域、坡耕地治理；开展连江县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打造水土保持生态清洁小流域。	2200	2023—2025	罗源县、连江县政府，市水利局
		敖江流域水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重点工程	新建贵安港里坂河滩公园、东江滨公园、杉塘至幕浦段外江滨湿地公园。	4200	2023—2025	连江县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
		连江县敖江流域（南江滨段）安全生态水系建设	建设连江县敖江流域（南江滨段）安全生态水系建设工程。	800	2023—2025	连江县政府，市水利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万元）	实施周期	责任单位
		连江县城 雨水管道 新建改造	结合城市道路新建改造，同步进行地下雨水管道新建改造工作。	900	2023—2025	连江县政府，市住建局
		敖江水源地 保护工程	实施福州市山仔一塘坂水库、罗源霍口水库等水源地保护工程，建设物理隔离工程、生态河道建设、滚水堰等。	17758	2023—2025	连江县、罗源县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中型水库 建设工程	建设防洪、供水为主的罗源石塘水库、连江县西溪水库。	101000	2023—2025	连江县政府，市水利局
		农村水系 综合整治及 江河湖库水 系连通	实施罗源县农村水系整治工程，实施连江县水系连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	81400	2023—2025	连江县、罗源县政府，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
18	龙江流域 水生态环 境综合治 理和修复 工程	东张水库水 源连通工程	建设东张水库至阳下新局水库输水线路，东张水库至江阴洋边调节库输水线路，实现水源连通。	109000	2023—2024	福清市政府，市水利局
		东张水库大 型灌区续建 配套与现代 化改造工程	恢复灌溉面积 12.8 万亩。	32200	2023—2025	福清市政府，市水利局
		龙江中下游 综合治理工 程	建设范围为龙江南门闸至海口特大桥，建设项目包括南北江滨路、排涝闸泵、景观滞洪湖、重塑河道、生态驳岸、生态修复、生态湿地、智慧水利（联排联调）等。	104200	2023—2024	福清市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住建局
19	水库水闸 除险加固及 生态化改 造工程	水库水闸除险加固及生态化改造工程	水库除险加固及生态化改造。开展福清山斗仔水库、连江松皋水库、罗源下牛洋水库等小型水库除险加固，推进小型水库常态化除险加固。开展闽侯金沙水闸、连江金牌水闸、罗源团结塘选屿水闸等大中型水闸进行除险加固；十八孔水	70200	2025—2027	福清市、长乐区、罗源县、连江县、闽侯县政府，市水利局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万元）	实施周期	责任单位
			闸、克凤五门闸进行拆除重建；继续实施其它水库（闸）常态化除险加固。			
五、人海和谐滩净海碧的美丽海湾标杆建设行动						
20	鉴江半岛—黄岐半岛东部海域湾区系统保护与品质提升工程	黄岐湾、苔藓镇西侧海湾海水养殖污染防治工程	加强养殖尾水污染排放监测。完善区域垃圾处理配套设施建设，规范处置上岸垃圾；升级改造海上养殖设施，改造为环保型全塑胶养殖渔排和塑胶筏式吊养浮球，加强海上养殖垃圾清理和监测。逐步建立监测体系；完成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	—	2023—2027	连江县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海洋与渔业局
		鉴江半岛—黄岐半岛海域湾区美丽海湾创建	根据国家、省、市美丽海湾建设方案要求创建省级、国家级美丽海湾。	—	2023—2025	连江县政府
		岸线保护修复工程	连江黄岐牛头鼻改善岸线亲海环境，开展岸滩整治修复，整治和清理岸滩废弃建筑物，恢复被破坏的海岸景观。整治岸滩1.5公顷。苔藓镇横埕村码头东侧沿岸；东洛村西北侧岸滩进行护岸平整加固和护岸斜坡面植被种植，营造防护绿带。修复岸线1.1千米。	—	2023—2025	连江县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连江筱埕滨海度假区建设项目	增加公众亲海岸滩5.9千米。	—	2023—2025	连江县政府
21	罗源湾系统保护与品质提升工程	罗源湾入海河流水质提升工程	完成起步溪入河排口排查整治工作。全面取缔起步溪流域违法养殖。建设污水支管，增加管网密度。试点开展连江县、罗源县农业农村污染综合整治。	—	2023—2030	罗源县、连江县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罗源湾北岸	生态廊道建设工程，红树林营造、互花米草整治工程，湿地	—	2023—2030	罗源县政府，市林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万元）	实施周期	责任单位
		环境整治工程及红树林海洋湿地公园项目	公园建设，生态主题公园建设，渔村改造工程，海洋垃圾综合整治工程，水环境治理及底质环境修复工程，海洋文化提升工程，海洋综合管理能力建设工程。			局
		罗源湾入海排污口排查整治工程	开展罗源湾入海排污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建立入海排口分类监测体系。	—	2023—2027	罗源县政府，市林业局
		罗源湾海洋生态安全评价体系构建	完成罗源湾海域生态系统本底调查，初步构建生态安全评价体系。	—	2023—2027	罗源县政府，市生态环境局
		连江县可门经济区污水厂深海排放工程	可门经济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建设 22 千米。完成可门经济区深海排放工程，工程规模为 10 万吨/日。	—	2023—2027	连江县可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连江县可门智慧园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公共事故应急池项目	1. 事故应急传输系统：①建设 DN600 螺旋缝焊接钢管，长度 1000 米；②建设 DN300 螺旋缝焊接钢管，长度 1600 米；③建设 DN200 螺旋缝焊接钢管，长度 7000 米；2. 公共应急池工程：池容 50000 立方米：配备污水提升泵 4 台，电磁流量计 1 台，投入式液位计 1 台，配套综合用房 1 座。	7319	2023—2024	连江县可门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连江可门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罗源县牛澳海上牧场旅游观光项目	增加公众亲海岸滩 0.8 千米。	—	2023—2025	罗源县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万元）	实施周期	责任单位
22	闽江口北部海域湾区系统保护与品质提升工程	闽江口北部海域重点直排海污染源整治	开展全面现场勘查和水质监测，重点核查企业信息、污水处理设施、污水排放量、尾水执行标准和排放口位置，形成排查清单；建立完善重点直排海污染源信息台账，强化在线监控和执法监管，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督性监测，掌握污染源主体的变化趋势；督促制定实施“一企一策”污染治理方案。	—	2023—2027	市生态环境局
		闽江口湾区美丽海湾综合治理项目（一期）	对琯头镇12个村庄生活污水以及49个排污口进行纳管收集后排入粗芦岛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新建3座污水处理设施（分别为定安村230吨/天、下岐村及寨洋村各70吨/天）。新建污水主干管18.27千米，污水压力管17.32千米，污水接户管37.54千米，管道修复约2.9千米。	10847	2023—2027	连江县政府
		沙滩整治与修复工程	长乐区梅花镇、文岭镇、湖南镇沿海开展滨海新城沿海防护带建设。	—	2023—2027	长乐区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定海湾山海运动休闲项目围填海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增殖放流；山体修复；沙滩修复，两年补一次海砂；堤岸生态化建设；海岛生态修复，增加海岛周边水体交换能力。	—	2023—2027	连江县政府
23	龙高半岛周边海域湾区系统保护与品质提升工程	龙江水质系统改善工程	加强污水管网建设，提高城区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推进城镇雨污分流及管网修复等基础设施建设。优化水产养殖布局，确定合理的养殖容量；清理违规占用河道岸线、尾水排放严重污染环境的养殖活动。加强排污口整治工作，对违法排污口进行封堵，加大农村生活污水整理力度。	—	2023—2027	福清市政府
		龙高半岛周边海域养殖	加强养殖尾水监测。完善区域垃圾处理配套设施建设，科学分类并做到日产日清，加强垃圾密闭运输的监管。升级改造	—	2023—2027	福清市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万元）	实施周期	责任单位
		污染防治及海漂垃圾综合整治工程	海上养殖设施，改造为环保型全塑胶养殖渔排和塑胶筏式吊养浮球。加强海上养殖垃圾监测。			
24	兴化湾系统保护与品质提升工程	江阴港工业园区整治工程	加快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管网建设，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作；加强对区域内工业企业的环境监管，查处企业违法偷排、生活污水直排等问题。	—	2023—2027	福清市政府
		自然保护地新建工程	建立兴化湾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建立保护区长效管理机制，及时清退保护区内违规建筑。	—	2023—2027	福清市政府，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兴化湾美丽海湾创建	根据国家、省、市美丽海湾建设方案要求创建省级、国家级美丽海湾。	237400	2023—2025	福清市政府
		兴化湾片区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修复工程	开展增殖放流；恢复修复滨海湿地，拆除部分围填海区，补植红树植物；开展生态海堤建设；修复沙滩。	—	2023—2030	福清市政府
		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应急能力建设	建设溢油应急子系统、危险化学品应急子系统、溢油应急船和围油栏布放艇和应急设备库房。	—	2023—2027	福清市政府
		福州国家船舶溢油应急设备库工程	建设一座中型船舶溢油应急设备库，包括陆域土建配套工程等。	—	2023—2030	福清市政府，福州海事局
		兴化湾福州段入海排污口整治工程	入海排污口专项排查整治；建立入海排污口分类监测体系。	—	2023—2027	市生态环境局、福清市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万元）	实施周期	责任单位
25	各湾区生态保护修复及品质提升工程	强化海洋生物资源养护工程	实施福州市人工渔礁项目，建设人工渔礁 1330 公顷。	—	2023—2025	福清市、连江县政府，市海洋与渔业局
		增殖放流工程	黄岐半岛海域增殖放流 200 万尾/年；长乐东部海域开展增殖放流 20 万尾/年；龙高半岛周边海域增殖放流 200 万尾/年。	—	2023—2027	长乐区、福清市、连江县、罗源县政府，市海洋与渔业局
		海洋文化推广	实施海洋文化、海洋美食文化推广项目，办好中国（福州）国际渔业博览会等特色渔业节庆和赛事活动。	—	2023—2027	马尾区、福清市、连江县、罗源县政府，市海洋与渔业局
		福州市海上环卫（海漂垃圾治理）	开展福州市海岸线的海漂垃圾清理整治工作。	—	2023—2024	沿海县（市）区政府
六、集约循环低碳智慧的美丽园区标杆建设行动						
26	美丽园区建设工程	“污水零直排区”建设行动	推动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污水处理设施改造提升，实施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污水管检测及清淤工程、河道提升改造、生态补水、绿化管养及种植、道路保护等公共设施提升建设项目；推动福化气体、万华化学等企业进行一企一管污水建设，总长度约为 18 公里；建设供污水明管敷设管廊架，总长度约为 21 公里；对东南电化深海排放管进行改迁，改迁污水管长约 2.2 公里。开展青口汽车城工业开发区污水厂提标改造，改造后出水水质采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开展先进智造产业园园区水环境综合治理，涉及陈塘港河（金峰段）、金峰东河、卢港河 3 条河道，河道总长 8.73 千米。	175008.68	2023—2026	长乐区、福清市、闽侯县政府，福州市长乐区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管委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万元）	实施周期	责任单位
		数字智慧园区建设工程	1. 推动江阴港城经济区智慧化工园区项目及智慧化工园区平台（环保管家服务）项目，构建园区“一个中心，三个支撑、七大应用”布局。推动江阴港城应急池联通，开展事故应急池支线管道 585 米和应急池与污水厂联通压力管 1200 米建设。 2. 建设永泰县晟源纺织智能制造产业园，建设岁金智谷、永泰智造园、建设福州网驿智能制造产业园。	266174	2023—2027	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管委会
		“清新园区”建设工程	实施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常态化开展 LDAR 泄漏检测与修复，对泄漏率超过标准的进行设备改造。实施福耀玻璃、新福兴等玻璃行业重点企业工业熔窑升级改造。实施陶瓷重点行业工业炉窑脱硫脱硝除尘提标改造。实施 35 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大力推进管网覆盖范围内燃煤、生物质锅炉、炉窑改天然气。	41000	2023—2027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
		“无废园区”建设工程	推进福州工业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开展福州市红庙岭循环经济生态产业园固体废弃物处理能力提升工程。推动红庙村 900 亩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预计年处理淤泥渣土 300 万立方米、再生资源回收利用 50 万吨。推动红庙岭建筑垃圾资源化及低价值物资分拣每年利用处置 300 万吨项目建设。推动仓山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年处理 300 万吨项目建设。	606785.31	2023—2027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市城管委、市水务集团
		“集约园区”建设工程	推动罗源湾经济开发区循环化改造，重点围绕冶金、建材产业，建设一批节能和能源利用、产业集聚、循环链接、资源综合利用、产业绿色化、基础设施等方面开展。	—	2023—2027	罗源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七、文明健康简约适度的美丽风尚培育行动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万元）	实施周期	责任单位
27	生态文化繁荣工程	生态文化培育与宣传工程	挖掘传统生态文化，生态文化作品创作与征集，开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开展国际和海峡两岸生态文化交流。	—	2023—2027	市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市文旅局、市文联、市广播电视台，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8	绿色生活创建工程	绿色创建工程	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建筑等绿色生活创建活动。	—	2023—2027	市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市教育局、市住建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城管委、市商务局、市妇联、福州日报、福州广播电视台，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29	低碳社区建设工程	福州市低碳试点项目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选取具备条件社区，通过节能改造、开展低碳生活等活动创建低碳试点建设。	—	2023—2027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
30	“海丝”与海峡两岸交流融合工程	福州古厝与“海丝”文化保护提升工程	福州古厝与“海丝”文化保护提升工程项目重点为“7+1”，即：三坊七巷、上下杭、朱紫坊、南公园、梁厝、烟台山、鼓岭、中国船政文化城，以福州市区为主体进行整体打造。	—	2023—2025	马尾区政府、鼓岭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福州市文投集团
		两岸湿地文化交流合作平台项目	闽台两岸交流宣教点，湿地自然保护区野外宣教点，“海丝”文化宣教点，滨水广场及卫星遥感动态监测，湿地博物馆生态教育学校，湿地博物馆后门改造，裸眼 3D 建设，博物馆	—	2023—2025	长乐区政府，闽江河口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处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万元）	实施周期	责任单位
			设备更新，地面改造。			
八、多维联动健康稳定的生态安全典范建设行动						
31	生态空间保护工程	自然保护地、自然公园与生态多样性保护工程	有序推进勘界立标工作。保护修复自然生态系统、自然遗迹和自然景观，加强自然公园保护管理、宣传教育设施建设，构建生物多样性监测体系。加强珍稀濒危物种重要栖息地保护修复，开展就地保护、迁地保护。建设野生动物救护场所、繁育基地，建立健全野生动植物科研监测、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体系。建设河岸生态缓冲带，加强造林绿化，完善沿江防护林体系。加强海洋致灾物种预警和防控。	8500	2023—2027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林业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
32	山水林田湖草沙海一体化保护修复工程	森林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保护修复工程	1. 实施封山育林，加大天然林保护的力度；加强公益林的中幼林抚育和退化林修复，实施补种本地阔叶树种、更新和改造马尾松等纯林林分等措施，逐步改造和优化人工林林分结构，提升林分质量。全市开展重点区域林相改善、珍贵用材树种造林和松林改造提升等项目建设，每年完成植树造林4万亩。 2. 福清市南岭镇林业生态修复工程，实施低效林改造，提升生态涵养能力。对因灾毁损树木植被进行补植，补植面积3000亩，清理灌木杂草1500亩，消除林木病虫害300亩。	6100	2023—2027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林业局
		闽江干流（福州段）流域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	开展封山育林、森林抚育、松林改造提升、植树造林等工作。	5000	2023—2027	仓山区、长乐区、福清市、闽侯县、连江县、闽清县政府，市林业局
		沿海防护林	加强沿海防护林基干林带建设与修复，实施人工造林补植、	5000	2023—2027	长乐区、福清市、连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万元）	实施周期	责任单位
		体系建设与修复工程	林种树种结构调整优化、老化林带更新改造；持续推进纵深防护林建设，加大农田林网、道路沟渠、乡镇村庄的造林绿化力度，实施封山育林和低效防护林改造。			江县、罗源县政府，市林业局
		重要河口湿地、滨海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开展互花米草整治、乡土植被种植、红树林营造及管护、退养还湿以及鱼排退养等，重建和扩大湿地，改造恢复水鸟栖息地。	5000	2023—2027	长乐区、福清市、连江县、罗源县政府，市林业局、市海洋与渔业局
		海岸线综合整治和修复工程	开展人工岸线综合整治，整治清理随意占用基岩岸线、破坏砂质岸线资源的建设项目，加强沿岸景观建设，开展海堤生态化建设，适时拆除废弃围垦堤坝，恢复围垦区湿地生态功能。	5000	2023—2027	长乐区、福清市、连江县、罗源县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连江县海洋生态保护修复工程	1. 开展敖江口片区海岸带生态修复与碳汇增量工程，具体包括修复垂直海堤植被 2700 米，复合岸滩修复 22.8 公顷，生态改海堤长度 5.80 公里，修复防护林带 8100 平方米，滨海湿地生境修复 123.3 公顷，沙滩退养面积 17 公顷。 2. 开展闽江口北片区海岸带生态修复与生境营建工程，具体包括加固海堤长 1.68 公里，绿化海堤沿线 1850 米，开展盐沼修复 70.0 公顷，增殖放流 43.8 公顷，构建砾石滩光滩 11.3 公顷以及蚝礁 5000 平方米，站鸟桩 6 处。	50473.08	2023—2026	连江县政府
33	流域水土流失综合治理	闽江干流流域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开展生态河道、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和坡改梯综合治理，对茶果园、竹林、马尾松林进行全面治理，严格控制过度开山种茶果，限制和减少橄榄等经济林种植面积。	5000	2023—2027	仓山区、长乐区、福清市、闽侯县、连江县、闽清县政府，市水利局
		敖江流域水	加强河流源头区和库区周边的森林植被修复，开展生态河	5000	2023—2027	连江县、罗源县政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万元）	实施周期	责任单位
		土流失治理工程	道、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和坡改梯综合治理，对茶果园、竹林、马尾松林进行全面治理。			府，市水利局
		大樟溪流域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加强大樟溪干流沿线森林植被修复，开展生态河道、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和坡改梯综合治理，对茶果园、竹林、马尾松林进行全面治理。	5000	2023—2027	闽侯县、永泰县政府，市水利局
		梅溪流域水土流失治理工程	加强饮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的森林植被修复，开展生态河道、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和坡改梯综合治理，对茶果园、竹林、马尾松林进行全面治理。	5000	2023—2027	闽清县政府，市水利局
34	生态系统监测监管能力提升工程	气象综合监测网及预警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优化气象观测站网建设，加强人工影响天气装备建设，增强气象监测预报能力及生态与旅游服务能力。	3600	2023—2027	市气象局
35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工程	危废医废处置工程	强化危废源头减量，提升危废监管能力，严格落实危废风险管控；加强医废智能化监管，加强医废回收，强化医废应急处置能力。	5000	2023—2027	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
		新污染物治理工程	开展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微塑料等新污染物专项监测工作方案，完善新污染物的信息平台 and 监测网络建设；推动绿色替代和清洁生产的技术研发与应用；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5000	2023—2027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
九、多元共治创新高效的现代治理典范建设行动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总投资（万元）	实施周期	责任单位
36	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工程	智慧监管平台建设行动	开展生态云“二期”建设，建设福州市生态环境热点网格精细化智能监管系统，强化与省生态云平台互联互通。依托城市信息模型（CIM）基础平台，在“CIM+”城市体检、智能建造、智慧市政等领域率先开展深化应用。结合城市开展智慧社区建设试点，建设市级智慧社区综合管理平台。鼓励开展社区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加快鼓楼区数字家庭试点创建。建成完善投用市级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加快县级现有城市管理信息化系统的迭代升级。	—	2023—2027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数据管理局、市“智慧福州”管理服务中心、市城管委、市住建局、市通管办、市公安局、交通局
		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项目	补充建设空气超级自动监测站、臭氧研究观测站、空气质量背景站。健全工地扬尘在线监控系统、噪声污染监控系统、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交通污染自动监测站点。更新国控空气站点仪器。健全监测断面新建水质自动监测站，并接入全市管理网络。	—	2023—2027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
37	推广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生态环境治理新模式工程	马尾区生态环境与乡村振兴综合发展模式（EOD）项目	综合运用 EOD 模式，一体化推动马尾区雁行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亭江生态治理与乡村振兴项目、云龙片区生态旅游综合开发项目、西北农业产业园与雁行江两岸农趣项目、金砂片区生态农业项目等 5 个子项目实施。	290369	2023—2027	马尾区政府
总计：美丽福州建设工程项目清单 37 项重大工程，含 112 个子项目，涉及金额约 960.2 亿元。						

备注：工程项目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成熟一批，增补一批，规划一批，淘汰一批

附表2 美丽福州建设各县（市）区标志性工程项目清单

序号	建设单元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到2027年计划投资（亿元）
1	鼓楼区	“首善之区、幸福鼓楼”建设工程	<p>1. 鼓楼区交通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实施福州市象山隧道拓宽改造工程、白马河杨桥路桥梁改造工程、原嘉达纺织地块周边配套道路工程项目。</p> <p>2. 历史文化景观开发与配套设施建设工程。实施鸡角弄革命先烈就义处周边景观改造项目、冶山历史文化公园建设项目（建设3.7万平方米冶山公园）、黄朱园里游客中心建设项目（一期用地面积640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3565.25平方米）。</p> <p>3. 福建省图书馆改扩建项目。图书馆4—8层高总建筑面积达41602.63平方米，完善配套设施。</p> <p>4. 鼓楼区老旧小区整治项目。包含楼体外立面线缆规整，楼体清洗粉刷，管网更新，整修路面、改善公共照明设施、完善环卫设施、改善监控系统、电力迁改、缆线归整或落地、小区绿化提升等相关工程。</p> <p>5. 金鸡山—金牛山沿线旅游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全长约5千米，开展沿线贯通、配建服务建筑、停车场、智慧设施等设施建设。</p>	36.5185
2	台江区	环“闽江之心”城市会客厅建设工程	<p>1. “闽江之心”台江码头片区、中亭街廊道、达道河街市升级改造。实施达道河沿线慢行品质提升（广场及步道改造）、三通路（三通桥—江滨西大道段）慢行品质提升、“大桥头”慢行过街优化（江滨西大道和解放大桥北桥头加宽斑马线）等项目。</p> <p>2. 三宝城周边水系（打铁港河）水质透明度提升工程。采用建设生态浮岛等方式，将三宝城周边水系（打铁港河）水质主要指标稳定达地表四类水标准以上。</p> <p>3. 南公园特色历史文化街区周边市政工程。工程包括3条市政道路（中选路（北段）、新港道、水运路），4座桥梁（其中2座景观桥）以及1座人行地下通道（地道暂缓）。</p> <p>4. 台江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疏通或改造雨污水管网、整修路面、改造公共照明设施、修缮小区围墙等老旧小区改造项目。</p> <p>5. 电动闽江工程。开展电动船舶示范应用。</p>	1.47

3	仓山区	“琼花玉岛”形象提升工程	<p>1. 义序片区综合治理生态环境导向开发 EOD 项目。实施截污、清淤、驳岸、景观绿化、智慧水务等工程，综合治理浦口河、牛道河、胪厦溪、义序河、帝封江、阳光河规划河道等 5 条河道 9.8 千米。</p> <p>2. 流域综合整治与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开展生态河道、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和坡改梯综合治理。开展封山育林、森林抚育、松林改造提升、植树造林等工作。</p> <p>3. 城市内涝防治工程。仓山城门段加固提升堤防 1.8 千米，改建 2.8 千米；仓山天福段新建堤防 0.642 千米，拆除原天福水闸，新建螺城泵站、螺城水闸；仓山螺洲段加固提升堤防 2 千米；仓山区淮安至螺洲大桥段固滩防护 18.7 千米（不含湿地公园段 2 千米）；下洋河（清凉山排洪渠）综合整治工程。</p>	23.497
4	晋安区	“国石故里、生态晋安”文旅融合发展建设工程	<p>1. 岭头旅游开发和寿山国石小镇精品旅游建设工程。总建筑面积：34950 平方米，建设寿山乡村旅游集散中心。构建“亲水+国石+游乐”的精品旅游线路。</p> <p>2. 福州市晋安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项目。疏通或改造雨污水管网、整修路面、完善环卫设施、整治完善停车设施、规范提升电动汽车及自行车充电设施、完善小区安防监控设施、改造提升小区绿化、建设集中通讯等弱电管线等。</p>	4.222
5	马尾区	马尾区环境品质系统提升工程	<p>1. 马尾区生态环境与乡村振兴综合发展模式（EOD）项目。依托雁行江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亭江生态治理与乡村振兴项目、云龙片区生态旅游综合开发项目、西北农业产业园与雁行江两岸农趣项目、金砂片区生态农业项目等 5 个子项目一体化实施。</p> <p>2. 马尾区环境空气质量提升工程。包括福州市马尾区燃煤锅炉改燃天然气工程、油库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大通新材 VOCs 治理提升改造项目。</p> <p>3. 市政雨污水管网、乡镇污水配套管网新建改造项目。新建改造市政污水管网 13 公里，污水管网 7 公里。</p> <p>4. 马尾区琅岐城投公司琅岐镇中心区水系整治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新建截污干管（含支管）共计 13.5 千米，新建护岸 3.63 千米，清淤河道总长 13.99 千米等。</p> <p>5. 马尾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对琅岐镇 19 个村，亭江镇 6 个村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项目。</p>	33.87744

			6. 海上环卫（海漂垃圾治理）。对亭江镇、琅岐镇共计 58 千米岸段开展海漂垃圾综合治理。	
6	长乐区	长乐区水环境保护与开发系统工程	<p>1. 水资源配置工程。推进滨海新城新田水库等水库建设。完善引调水设施，实施长乐区朝阳洞拓宽工程。新建长乐珠湖引水隧洞工程，洞长 5900 米，引渠长 1700 米。实施长乐区长限生态补水泵站工程，总抽水流量 30 立方米/秒。</p> <p>2. 长乐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新建、扩建、改造利用规模化供水工程和简易自来水设施巩固提升。</p> <p>3. 区域绿化与亲水公园建设项目。对万星广场一会堂路段 2 千米河道、会堂路—机场高速路段 4.5 千米河道、机场高速路—洋屿水闸段沿岸 4 千米河道进行景观提升；对渡桥闸—集仙村委会沿岸 4.5 千米河道、三星园—西湖公园 3 千米河道、漳东线—河口国家湿地公园 5 千米河道进行景观改造。</p> <p>4. 福州滨海新城河湖综合整治工程。福州滨海新城文漳河、万沙河、南洋一河、南洋西河综合整治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建设、景观工程、绿化工程、配套建筑、配套水电、综合管线等。</p> <p>5. 福州新区金梅潭功能区渔场(水域)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二期)。主要建设内容为管网监测诊断工程、管网完善工程、内源治理工程、生态岸线修复工程、水生态修复工程、活水提质工程。</p> <p>6. 长乐区城乡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长乐城区污水厂二厂（4 万吨/天）、潭头污水厂二厂（2 万吨/天），配套污水管网工程，新建污水管道 498.06 千米。改造罗联乡污水处理站 1 座，改造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7 座。</p> <p>7. 河海一体化生态保护项目。实施闽江河口湿地周边水系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滨海片区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项目、潭头生态文旅综合体项目、松下现代纺织城项目、金峰智造总部基地项目。</p>	128.75
7	福清市	江阴港城经济区美丽园区建设工程	<p>1. 江阴化工应急救援基地建设工程。结合国家相关标准提标改应急管理平台；采购配备必需的应急装备（车辆）物资和救灾物资；建设基础消防训练设施、化工模拟训练装置区、新建救灾物资综合储备库；实现园区双回路环网供电、双电源网络的构架，满足园区大型化工企业用电基本安全要求；实现西部化工区封闭化管理，配套建设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专用停车场。</p> <p>2. 污水处理设施改造提升项目。福化气体、万华化学等企业进行一企一管污水建设（总长度约为 18 公里）；林芝路、圣发路等供污水明管敷设（管廊架长度约为 21 公里）；建设园区污水</p>	13.82

			<p>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污水管检测及清淤工程、河道提升改造、生态补水、绿化管养及种植、道路保等项目。</p> <p>3. 智慧化工园区项目及智慧化工园区平台（环保管家服务）项目。通过整合优化园区已有信息化资源，采取组件化模式，构建“一个中心，三个支撑、七大应用”布局；建设环保管家服务、一期地表水站点运维服务、园区特征污染物监测、二期地表水及污水干管监测站点修缮。</p> <p>4. 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应急能力建设。建设溢油应急子系统、危险化学品应急子系统、溢油应急船和围油栏布放艇和应急设备库房。</p>	
8	闽侯县	闽侯县现代水网建设工程	<p>1. 安全水网建设工程。实施城关污水处理厂三期及其配套管网建设等工程，建设溪源泄洪洞、闽江下游防洪六期等项目。</p> <p>2. 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项目。实施农村污水提升治理、综合治理工程，优先整治面积较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水体，稳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p> <p>3. 水资源保障工程。针对闽侯双溪亭水库、兰田水库，开展水资源保障工程，供水为主，集雨面积 39.1 平方千米，总库容 1274 万立方米。</p> <p>4. 闽侯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新建、扩建、改造利用规模化供水工程和简易自来水设施巩固提升。</p> <p>5. 青口汽车城工业开发区污水厂提标改造工程。青口汽车工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规模为 1.0 万立方米/天。</p> <p>6. 闽侯县防洪提升工程。闽江防洪工程福州段（四期闽侯段）、闽侯县青口段、闽侯县龙祥岛段新建、加高培厚堤防；新建防汛道路；新建排涝闸；新建排涝泵站。闽侯县淘江及其支流防洪工程，整治河长 33.529 千米，新建防洪堤 55.13 千米，加高加固防洪堤 8.827 千米。</p>	54.48
9	连江县	美丽海湾生态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p>1. 连江县美丽海湾生态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一期工程（渔港经济示范区琯头镇污水提升改造工程）。对琯头镇 12 个村庄生活污水以及 49 个排污口进行纳管收集后排入粗芦岛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包含新建 6 座污水提升泵，新建 3 座污水处理设施。新建污水主干管 18.27 千米，污水压力管 17.32 千米，污水接户管 37.54 千米，管道修复约 2.9 千米。</p> <p>2. 陆海统筹、内河综合整治工程。在公园绿化、内河整治、排水管网清疏排查等方面集中力量补短板、锻长板，持续推进 15 条内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加强园林绿化养护。</p>	14.8547

			<p>3. 连江县可门经济区污水厂深海排放工程。可门经济区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建设 22 千米。完成可门经济区深海排放工程，工程规模为 10 万吨/日。</p> <p>4. 黄岐湾、苔菘镇西侧海湾海水养殖污染防治工程。加强养殖尾水污染排放监测。完善区域垃圾处理配套设施建设，规范处置上岸垃圾；升级改造海上养殖设施，改造为环保型全塑胶养殖渔排和塑胶筏式吊养浮球，加强海上养殖垃圾清理和监测。逐步建立监测体系；完成海上养殖设施升级改造。</p> <p>5. 岸线保护修复工程。连江黄岐牛头鼻改善岸线亲海环境，开展岸滩整治修复，整治和清理岸滩废弃建筑物，恢复被破坏的海岸景观。整治岸滩 1.5 公顷。苔菘镇横埕村码头东侧沿岸、东洛村西北侧岸滩进行护岸平整加固和护岸斜坡面植被种植，营造防护绿带。修复岸线 1.1 千米。</p> <p>6. 连江筱埕滨海度假区建设项目。推进度假区建设，增加公众亲海岸段 5.9 千米。</p> <p>7. 连江县城乡供水一体化。主要包括“一补、两备、三片”。其中“一补”即补齐小型供水设施短板，主要建设内容为对所有的农村水厂进行净水工艺，购置自动化加药设备、消毒设备等提升改造。“两备”包括马鼻、官坂、透堡三个乡镇抗旱备用水源管道建设，黄岐半岛与马祖供水涉及的郭婆溪水库调节备用库的提升改造及管网建设。“三片”即黄岐半岛片区（黄岐半岛供水工程），琯头片区（粗芦岛片区供水工程）、丹阳片区（不含物流城）农村供水项目。</p>	
10	罗源县	罗源县美丽海湾建设工程	<p>1. 罗源县美丽海湾生态环境导向开发模式试点项目。对南溪、起步溪、护国溪中下游河道水质恶化及淤积严重段进行环保清淤；除内滩水库外的 39 个入海排污口整治；罗源县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金港工业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厂建设；建设罗源湾北岸公共输送廊道（碧里作业区至金港工业区）（建设廊道主干线长 6.5 公里）；福州台商投资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项目（一期），处理规模 1.5 万吨/日；对湾区年产的 120 万吨钢铁渣粉进行统一收集、二次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北山湾海滨休闲旅游观光项目。</p> <p>2. 水网品质提升工程。建立旧城区管网巡查修复机制，新改建一批污水处理项目，建设起步溪、护国河流域浅滩湿地 2.4 万平方米、河湖缓冲带 10 万平方米、生态沟渠 3 千米、生态护岸 2 千米、生态浮岛 50 个。</p> <p>3. 海岸线综合整治和修复工程。整治清理随意占用基岩岸线、破坏砂质岸线资源，加强沿岸景观建设，开展海堤生态化建设，适时拆除废弃围垦堤坝，恢复围垦区湿地生态功能；实施罗源县牛澳海上牧场旅游观光项目，增加公众亲海岸段 0.8 千米。</p> <p>4. 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与修复工程。实施人工造林补植、林种树种结构调整优化、老化林带更</p>	29.47

			<p>新改造；持续推进纵深防护林建设，加大农田林网、道路沟渠、乡镇村庄的造林绿化力度，实施封山育林和低效防护林改造。</p> <p>5. 罗源湾北岸环境整治工程及红树林海洋湿地公园项目。实施生态廊道建设工程，红树林营造、互花米草整治工程，湿地公园建设，生态主题公园建设，渔村改造工程，海洋垃圾综合整治工程，水环境治理及底质环境修复工程，海洋文化提升工程，海洋综合管理能力建设工程。</p> <p>6. 港口码头污染控制工程。推进靠港船舶使用岸电，加快港口、码头岸电设施建设，新建码头同步规划、设计、建设岸电设施，推进港口装卸设备油改电改造，提高港口码头岸电设施使用率；沿海港口更换拖船与拖车优先使用清洁能源；完成沿江、沿海区域码头岸电设施建设和万吨及以上原油、成品油装船码头油气回收。</p>	
11	永泰县	生态幸福之城建设工程	<p>1. 公园改造提升工程。开展城区公园改造提升三年行动，实施城区全民健身公园、南湖公园、小汤山林荫休闲步道等园林绿化提升工程。</p> <p>2. 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项目。实施农村污水提升治理、综合治理工程，优先整治面积较大、群众反映强烈的水体，稳步消除农村黑臭水体。</p> <p>3. 永泰县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1.5 万亩。</p> <p>4. 永泰水资源保障工程。龙湘水库开展水资源保障工程建设，总库容 28500 万立方米，电站装机容量 10 万千瓦。</p> <p>5. 永泰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新建取水堰 11 座，新建输水线路总长 113.9 千米，提水泵站 8 座，16 座规模化水厂，新建、改扩建工程 188 处。</p> <p>6. 安全生态水系建设工程。建设永泰县大樟溪（嵩口段）、白云溪（白云段）、一都溪（塘前乡段）、富泉溪（大洋段）安全生态水系建设工程。</p>	19.4
12	闽清县	福州后花园建设工程	<p>1. 梅城印记历史文化街区项目。对梅城镇浮头桥街周边进行更新改造，打造梅城印记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智慧街区运营管理平台。</p> <p>2. 坂东镇古厝修缮提升项目。主要对宏琳厝内、六叶祠、新寨等古厝进行修缮提升。</p> <p>3. 梅溪休闲栈道建设工程。建设山水连接的生态步道，打造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的人文景观。</p> <p>4. 闽清县雄江库区水上田园农旅综合项目。以水乡渔村为特色，集旅游度假、健康养生、运动</p>	17.1798

			<p>健身、生态观光、农业体验等功能为一体的康养度假农业休闲滨水小镇（建设总规模约 50 亩）。</p> <p>5. 农文旅示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大通道颜值提升、游客集散中心、旅游驿站、梅溪水系提升等项目建设。</p> <p>6. 闽清县金沙镇金沙溪重点流域可持续发展项目。光辉—上演新建护岸 7485 米、生态步道 2557 米、铺设污水管道 5659 米、清理河道垃圾 10.853 千米、建设生态隔离带 5368 平方米。</p> <p>7. 前峰田园综合开发项目。营造生产性景观，打造家居宜游乡村（规划占地面积约 100 亩）。</p> <p>8. 闽清县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小流域水土流失治理 5 万亩，生态清洁小流域 5 条。</p> <p>9. 闽清县乡镇生活污水运行建设项目。完成梅城镇、梅溪镇、白樟镇、塔庄镇、省璜镇、雄江镇、白中镇、坂东镇、池园镇、云龙乡、金沙镇、上莲乡、三溪乡、东桥镇 14 个镇区、村庄的污水收集管网及处理站项目（2022—2024 年）。</p>	
13	高新区	高新区美丽建设提质增效工程	<p>1. 污水处理设施提升工程。建设福州市闽侯县大学城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土建规模 7 万吨/日），建成后全厂处理规模将达到 12 万吨/日；两园新建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0 吨/日）；新建南屿镇集镇区生活污水治理市场化项目（污水主干管长约 13.6 千米、接户管长约 36 千米，检查井 743 座、泵站设备 5 座）；建设高新区临时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工程（设计规模为 10000 吨/日）。</p> <p>2. 福州市闽江下游南港南岸防洪二期工程（尧沙段）。设计防洪标准为 100 年一遇，工程等别为 II 等，主要建筑物级别为 2 级，剩余建设内容包括防洪堤加高加固长约 3.6 千米，防洪堤堤型有土堤、钢筋混凝土挡墙堤。</p> <p>3. 福耀科技大学周边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流洲溪、元峰溪上游段和五后溪下游段 3 条河段，河道整治总长约 2.7 千米（河道中心线长度，不分左右岸），堤岸整治长度为 5.67 千米，同时实施工程区范围内的市政排水管网及规划红线范围内的绿地景观提升。</p>	5.321
总计：美丽福州建设各县（市）区标志性工程共 13 项，含子项目 69 个，涉及金额约 382.86 亿元。				